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1〕010891号”《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注：指某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332A024240号]（以下称“332A024240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

（1）袁晓强、裕同科技于 2016 年入股发行人，其中袁晓强为发行人董事，裕同科技为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1.80%、7.85%、10.54%；

（2）金健于 2018 年 4 月将发行人 4.5%的股权转让给涵和祺颂，王白昭将 4.5%的股权转让给灏德祺颂，涵和祺颂与灏德祺颂是金健、蔡铁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王白昭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系解除代持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

（1）袁晓强的出资背景及资金来源，袁晓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历史上金健、蔡铁辉委托王白昭、代飞翔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风险，上述代持以及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设立涵和祺颂、灏德祺颂的原因及背景，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以及合伙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3）裕同科技的出资背景，入股后发行人与裕同科技的订单是否明显增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因素或潜在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袁晓强的出资背景及资金来源，袁晓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核查情况

(1) 袁晓强的出资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对袁晓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袁晓强具有多年的管理层任职经历，具备较丰富的企业管理咨询、战略规划及投资经验。2012 年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前往厦门拜访客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客户介绍，认识了正在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调研的袁晓强。此时，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具有进入资本市场以促进企业发展的需求。双方认识后，金健不时向袁晓强咨询企业规范运作的相关事项，也经常邀请袁晓强到公司进行现场指导。基于对包装设备行业的了解，双方对行业发展前景和企业发展战略进行较多交流并一致认为包装设备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袁晓强通过对包装设备行业和鸿铭有限的深入了解，认可行业发展前景，产生对鸿铭公司进行投资的意愿，双方在长期交往过程中逐渐达成投资合作关系。

根据对袁晓强的访谈并经查验袁晓强出资时的相关银行流水，袁晓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其个人自有资金积累，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袁晓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经查验，袁晓强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称“欣欣旭升”）	袁晓强持有 99%财产份额的企业	存续
2	深圳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深圳同达”）	袁晓强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3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欣欣升利”）	袁晓强持有 63.17%财产份额的企业	存续
4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袁晓强持有 50%股权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 年 10 月吊销营业执照
5	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金汇峰”）	袁晓强控制的欣欣旭升出资 20%的企业	存续
6	厦门金顺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金顺鑫”）	袁晓强的关联方厦门金汇峰持股 100%	存续
7	厦门成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成恪”）	袁晓强的关联方厦门金汇峰持股 100%	存续
8	青岛硕特漫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硕特漫”）	袁晓强曾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	2017 年 8 月核准注销
9	厦门唯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唯深”）	袁晓强曾持有 20%股权	2019 年 6 月核准注销
10	袁明贵	袁晓强父亲	退休
11	郑慧秋	袁晓强母亲	退休
12	Yuan Shuying（袁书颖）	袁晓强女儿	读书
13	袁晓杰	袁晓强胞姐	退休
14	袁晓峰	袁晓强胞姐	退休
15	谭伟	袁晓峰配偶	在发行人非关联方任职

经查验袁晓强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袁晓强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系袁晓强委托发行人代缴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

经查验厦门金汇峰、发行人分别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证券”）、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以下称“质科院”）、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称“通标广州分公司”）的交易合同、发票或银行回单等资料及厦门金汇峰出具的说明，厦门金汇峰与发行人存在 3 家重合供应商，分别为东莞证券、质科院、通标广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厦门金汇峰与该等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较小，厦门金汇峰与该等重合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① 厦门金汇峰于 2017 年向东莞证券采购保荐、承销、上市工作的一揽子服务，于 2019 年终止合作，报告期内无交易金额。

② 厦门金汇峰于 2018 年向质科院采购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交易金额 38,000 元。

③ 厦门金汇峰于 2018 年向通标广州分公司采购其包装薄膜产品的质量检验服务，交易金额 2,756 元。

发行人与该等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也基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与东莞证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向东莞证券支付了 200 万元保荐费用、10 万元辅导费用。

②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质科院采购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交易金额 38,000 元。

③ 发行人于 2019 年向通标广州分公司采购制盒机的 CE 认证服务，交易金额 34,980 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袁晓强及其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袁晓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袁晓强，查阅了袁晓强出具的说明；

（3）查阅袁晓强 2016 年对发行人出资的相关银行流水，查阅袁晓强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6]68 号）；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境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企查查网站查询结果，统计发行人境内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信息；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统计上述境外客户的股东信息；

（6）对比袁晓强关联方名单与核查程序（4）、（5）获得的名单，判断袁晓强及其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投资、任职或其他

关联关系，判断袁晓强的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法人、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重叠；

（7）查阅袁晓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袁晓强出具的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相关的承诺函，统计袁晓强提供的银行流水中发生额 5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手、时间、金额；

（8）查阅了袁晓强部分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袁晓强近亲属就其银行流水提供情况的说明，统计其关联方银行流水中发生额 5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手、时间、金额，并就该等流水内容对袁晓强相关近亲属进行了访谈。袁晓强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提供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状态/关联关系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	银行账户数量/银行流水打印情况	资金流水覆盖期间
1	深圳同达	存续	已打印	1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2	欣欣旭升	存续	已打印	1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3	欣欣升利	存续	已打印	1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4	青岛硕特漫	2017 年 8 月注销	无	1 个，已打印	无报告期内流水
5	厦门唯深	2019 年 6 月注销	无	1 个，已打印	2018.1.1-2019.6.18
6	厦门金汇峰	存续	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替代程序：查阅其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		
7	厦门金顺鑫	存续			
8	厦门成恪	存续			
9	大连晟强计算机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被吊销，未注销	已走访，确认无法打印		
10	袁明贵	董事袁晓强父亲	无	1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11	郑慧秋	董事袁晓强母亲	无	1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12	Yuan Shuying（袁书颖）	董事袁晓强女儿	无	1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13	袁晓杰	董事袁晓强胞姐	无	2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14	袁晓峰	董事袁晓强胞姐	无	6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15	谭伟	袁晓峰配偶	无	3 个，已打印	2018.1.1-2021.6.30

（9）对比核查程序（7）、（8）获得的交易对手方名单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名单；

（10）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统计其中发生额 5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手、时间、金额，将获得的交

易对手名单与袁晓强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对比；

(11)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12) 查阅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厦门成格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

(13) 查阅厦门金汇峰、发行人分别与东莞证券、质科院、通标广州分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往来相关的交易合同、发票或银行回单等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袁晓强的出资背景真实、合理，其增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积累。袁晓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袁晓强委托发行人代缴股改所涉个人所得税，厦门金汇峰与发行人的 3 家重合供应商存在基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外，袁晓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客户与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 历史上金健、蔡铁辉委托王白昭、代飞翔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风险，上述代持以及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设立涵和祺颂、灏德祺颂的原因及背景，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以及合伙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核查情况

(1) 历史上金健、蔡铁辉委托王白昭、代飞翔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风险，上述代持以及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金健、蔡铁辉、王白昭、代飞翔的访谈并经查验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2016 年 9 月增资前，金健、蔡铁辉持有鸿铭有限 100% 的股权。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使股权分布合理，发行人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彼时由于金健、蔡铁辉对股权代持合规性认识不足，因此委托王白昭、代飞翔代持鸿铭有限合计 9%（各 4.5%）的股权。代飞翔为金健母亲的妹妹之子，王白昭为蔡铁辉二哥蔡范虎之子的配偶。

经鸿铭有限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代飞翔将其对鸿铭有限的 529,411 元出资转让给裕同科技，金健、蔡铁辉、袁晓强、王白昭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 年 12 月 16 日，代飞翔与裕同科技签署《关于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代飞翔将其持有的鸿铭有限 529,411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0%）转让给裕同科技，转让价格为 18,899,972.70 元。2017 年 5 月 9 日、6 月 9 日，裕同科技合计向代飞翔支付了 18,899,972.70 元股权转让价款；代飞翔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金健、蔡铁辉。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代飞翔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为代飞翔将其受金健、蔡铁辉委托代持的鸿铭有限股权转让给裕同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健、蔡铁辉与代飞翔之间关于鸿铭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经发行人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王白昭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4.50% 的股份转让给灏德祺颂。2018 年 4 月 27 日，王白昭与灏德祺颂签署《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王白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87,4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0%）以 5,294,110 元的价格转让给灏德祺颂。2018 年 7 月 12 日，灏德祺颂向王白昭支付了 5,294,110 元股份转让款；王白昭已将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了金健、蔡铁辉。经查验，王白昭向灏德祺颂转让发行人股份，是王白昭将其受金健、蔡铁辉委托代持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灏德祺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健、蔡铁辉与王白昭之间关于鸿铭有限股权/发行人股份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飞翔、王白昭、灏德祺颂的银行流水，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相关的资金流水如下：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现

姓名	交易时间	取现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健	2016/9/21	950,000	取现后用于代持出资款
	2016/9/22	970,000	
	2016/9/23	790,000	
蔡铁辉	2016/9/21	3,700,000	
	2016/9/22	3,000,000	
	2016/9/23	500,000	
金莹	2016/9/27	679,500	
合计		10,589,500.00	

② 代飞翔向发行人增资 5,294,110 元

姓名	交易时间	收入（元）	支出（元）	款项性质
代飞翔	2016/9/21	1,950,000	-	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入的出资款
代飞翔	2016/9/22	1,970,000	-	
代飞翔	2016/9/23	695,000	-	
代飞翔	2016/9/27	679,400	-	
代飞翔	2016/9/27	-	5,294,110	支付鸿铭有限增资款
合计		5,294,400	5,294,110	-

注：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290 元，为转账尾差。

③ 王白昭向发行人增资 5,294,110 元

姓名	交易时间	收入（元）	支出（元）	款项性质
王白昭	2016/9/21	2,600,000	-	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入的出资款
王白昭	2016/9/23	2,100,000	-	
王白昭	2016/9/23	595,000	-	
王白昭	2016/9/26	-	5,294,110	支付鸿铭有限增资款
合计		5,295,000	5,294,110	-

注：收入金额超过支出金额 890 元，为转账尾差。

④ 代飞翔将所持 4.5%的股权以 18,899,97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裕同科技

姓名	交易时间	收入（元）	支出（元）	款项性质
代飞翔	2017/5/9	15,119,978.16	-	收到裕同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代飞翔	2017/5/16	-	990,000	支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代飞翔	2017/5/17	-	600,000	
代飞翔	2017/5/18	-	3,000,000	
代飞翔	2017/5/18	-	3,330,000	
代飞翔	2017/5/18	-	3,200,000	
代飞翔	2017/5/27	-	2,721,172.54	缴纳裕同科技转让款所涉个人所得税
代飞翔	2017/6/9	3,779,994.54	-	收到裕同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代飞翔	2017/7/18	-	990,000	支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代飞翔	2017/7/19	-	990,000	
代飞翔	2017/11/3	-	300,000	
代飞翔	2018/5/28	-	2,778,920	
合计		18,899,972.70	18,900,092.54	-

注：上述收入与支出的差额来自于相关款项的利息收入和 2016 年 9 月支付完鸿铭有限增资款后的余额。

⑤ 王白昭将所持 4.5%股份以与增资时相同价格 5,294,110 元转让给灏德祺颂

姓名	交易时间	收入（元）	支出（元）	款项用途
王白昭	2018/7/12	5,000,000	-	收到灏德祺颂支付的转让款
王白昭	2018/7/12	294,110	-	
王白昭	2018/7/12	-	3,000,000	支付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白昭	2018/7/12	-	2,294,500	
合计		5,294,110	5,294,500	-

注：上述收入与支出的差额来自于相关款项的利息收入和 2016 年 9 月支付完鸿铭有限增资款后的余额。

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获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各主管部门网站，上述代持及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法律风险。

（3）设立涵和祺颂、灏德祺颂的原因及背景，实际控制人所持平台份额以及合伙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涵和祺颂、灏德祺颂成立于 2018 年 3 月，是为将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引进优秀人才预留的持股平台。2018 年 4 月，为在发行人建立持股平台并解除王白昭与实际控制人的代持关系，涵和祺颂、灏德祺颂分别与金健、王白昭签订《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金健、蔡铁辉出资涵和祺颂、灏德祺颂的款项来自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为金健、蔡铁辉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股东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飞翔、王白昭、涵和祺颂、灏德祺颂银行流水；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代飞翔、王白昭，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函；

（4）查验发行人获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cfws.samr.gov.cn）、东莞市市监局（网址：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网址：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金健、蔡铁辉委托王白昭、代飞翔代持股权的原因已如实披露，具有合理性，该代持已解除，上述代持及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和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涵和祺颂、灏德祺颂系作为日后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股权激励安排，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合伙平台份额以及合伙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裕同科技的出资背景，入股后发行人与裕同科技的订单是否明显增加，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因素或潜在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

1. 核查情况

（1）裕同科技的出资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裕同科技，查阅裕同科技入股的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协议、银行流水，裕同科技作为国内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纸包装行业耕耘多年，与发行人合作多年，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经过友好协商，裕同科技以 18,899,972.70 元的价格于 2016 年 12 月受让代飞翔持有的鸿铭有限 4.50% 的股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35.70 元。

（2）入股后发行人与裕同科技的订单是否明显增加

经查阅发行人和裕同科技出具的说明，经访谈发行人和裕同科技，并根据《招股说明书》、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裕同科技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公开文件，裕同科技入股后，发行人与裕同科技的订单变化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合作始于 2010 年，裕同科技入股前（2011 年

-2016 年)、入股后至报告期末(2017 年-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3,500.95	3,248.36	2,075.54	2,540.78
鸿铭股份销售总额	18,249.68	30,834.58	26,501.88	21,557.15
占比	19.18%	10.53%	7.83%	11.7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2,817.24	253.34	23.66	344.10
鸿铭股份销售总额	17,639.11	12,210.40	10,563.08	9,888.25
占比	15.97%	2.07%	0.22%	3.4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1,384.14	924.76	272.28	-
鸿铭股份销售总额	10,309.62	5,033.99	4,056.88	-
占比	13.43%	18.37%	6.71%	-

注: 2011 年-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由此可见, 裕同科技入股后, 发行人与裕同科技的订单明显增加, 双方交易额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受裕同科技各年度的订单情况、经营策略、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旧设备更新换代、发行人销售策略变化、设备单价变动等多因素影响, 具体如下:

A、2011 至 2016 年双方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裕同科技合作以来, 裕同科技一直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2012 年和 2013 年, 裕同科技业务迅速发展, 向发行人采购了多台 HM-ZD600、HM-ZD240 等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 是发行人当时第一大客户。2014 年, 裕同科技承接新款手机包装盒订单, 该款包装盒对制盒设备的包边工艺要求发生了结构性变化, 发行人前期向裕同科技销售设备中的成型部分未能匹配新订单的工艺需求。虽然发行人已推出能满足其工艺需求的包装设备 HM-ZD6418 系列, 但由于此前裕同科技向发行人购置的设备使用时间较短, 且设备运转情况良好, 未达到更新换代的条件。因此, 裕同科技基于成本考虑, 通过购置其他厂商的半自动成型机, 搭配前期向发行人购买的 HM-ZD600 及 HM-ZD240 使用以满足生产需要, 故 2014 年至 2016 年裕同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下降。

B、2017 年双方合作明显增加

随着裕同科技 2016 年末上市、实施募投项目, 裕同科技发展迅速, 对包装设备采购需求增加。裕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 138,919.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裕同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用途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28,128.66	28,128.66	主要用于扩大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烟标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	主要用于扩大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烟标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4,651.88	7,574.12	主要用于扩大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5,492.13	主要用于扩大彩盒（含精品盒）、酒盒、纸箱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
合计	111,299.09	41,194.91	-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珠宝首饰盒、礼品盒、化妆品盒、医药保健品盒、服装服饰盒、食品烟酒盒等各类包装盒及纸浆模塑制品的生产，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与裕同科技的合作金额自 2017 年起较以往年度有了较大增长。

C、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双方合作明显增加

此外，在 2020 年裕同科技除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还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必要性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56,152.03	9,262.11	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去塑料化成为环保趋势，环保纸塑因对塑料及发泡产品具有良好的替代性而存在广阔的市场替代空间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8,067.33	本项目作为裕同科技智能制造工厂的先驱基地，将利用裕同科技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探索智能制造工厂，降低对人工依赖，有利于实现柔性化生产及个性化生产，最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260.00	9,050.12	越南生产基地是裕同科技国际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拟加大投入建设越南生产基地，加速开拓越南及其辐射市场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4,590.00	3,323.19	拟加大投入建设印尼生产基地，加速拓展印尼市场，取得新的区域市场增长板块
合计	98,002.03	29,702.75	-

随着裕同科技对主营业务投产进一步增加，裕同科技对包装设备采购需求进一步增加，基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其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与裕同科技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裕同科技销售量在 2020 年有所增长。

发行人已成功研发纸浆模塑成型机、切边机等可适用于纸塑产品热压成型和切边工艺的生产设备。裕同科技子公司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投资方向为设备及软件购置，其项目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0,692.03	50,692.03
	其中：纸浆模塑成型机	29,896.00	29,896.00
	切边机	3,887.62	3,887.62
2	安装工程费用	5,460.00	5,46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3,847.97	-
合计		60,000.00	56,152.03

资料来源：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裕同科技预计购置纸浆模塑成型机及切边机共 33,783.62 万元。发行人的新型产品纸浆模塑成型机能满足裕同科技的采购需求，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销售给裕同科技的纸浆模塑成型机金额分别为 1,216.81 万元、2,334.05 万元。

② 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同类型机械设备采购情况

2011 年至 2021 年 1-6 月，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同类型纸包装机械设备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设备采购比重	91.20%	89.60%	86.58%	88.89%	88.53%	63.00%
向其他同类设备供应商采购比重	8.80%	10.40%	13.42%	11.11%	11.47%	37.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设备采购比重	7.00%	55.00%	62.00%	86.00%	41.00%	—
向其他同类设备供应商采购比重	93.00%	45.00%	38.00%	14.00%	59.0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	---

注：上述数据不包含纸浆模塑成型设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裕同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纸包装机械设备金额占同类设备比重分别为 41.00%、86.00%和 62.00%，其中 2012 年和 2013 年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多台 HM-ZD600、HM-ZD240 等包装设备和配套设备，成为发行人当年第一大客户。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裕同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纸包装机械设备金额占同类设备比重分别为 55.00%、7.00%和 63.00%，其中 2015 年采购占比较低，主要系裕同科技向发行人已采购机型不能满足裕同科技对新订单的生产需求，转而向其他厂家采购较多半自动成型机与发行人的纸包装设备搭配使用，当年裕同科技纸包装机械设备采购总额较小。

2016 年，发行人推出了 HM-ZD2418 系列、HM-ZD350 系列等更加适合市场需求的包装设备，能够满足裕同科技的生产需要及产能扩建的需要。2016 年末，裕同科技上市，随着裕同科技募投项目的实施，其对包装设备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裕同科技加大了对发行人包装设备的采购，向发行人采购纸包装机械设备占同类设备比重分别为 88.53%、88.89%和 86.58%。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裕同科技向鸿铭股份采购纸包装机械设备以 HM-ZD350 系列、HM-6418 系列为主，占同类设备采购比重分别为 89.60%、91.20%，占比稳定。

综上，裕同科技入股发行人前后订单存在增加，原因系裕同科技根据自身订单生产需求、设备更新周期等进行设备购置；裕同科技入股发行人前后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型设备比重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系裕同科技为适应订单生产而对设备采购进行调整，其中入股前，2011 年至 2014 年，裕同科技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占同类设备比重分别为 41.00%、86.00%、62.00%和 55.00%，2012 年和 2013 年，裕同科技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同时，裕同科技上市时间与入股发行人时间相近，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因其为实施募投项目而采购较多设备，入股前后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占同类设备比重不存在明显增长，入股前后订单增长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因素或潜在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

根据裕同科技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及裕同科技出具的关于入股发行人的说明，裕同科技与代飞翔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东

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除约定股权转让份额、股权转让价款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与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订单均为双方基于市场化协商签订，除约定正常采购、销售条款外，亦不存在影响合作公允性、独立性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裕同科技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裕同科技；

（2）查阅裕同科技入股发行人的流水记录；

（3）查阅《招股说明书》及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

（4）查阅裕同科技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裕同科技与代飞翔签署的《关于东莞市鸿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5）抽查裕同科技的订单/合同、付款凭证、发票等资料；

（6）实地走访并函证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

（7）查阅了裕同科技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公开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裕同科技的出资背景真实、合理，其入股后发行人与裕同科技的订单存在明显增加，增加原因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因素或潜在安排，不存在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核查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有和曾经的股东的访谈，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增资/转让协议、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涉及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时间	背景	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
鸿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鸿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金健、蔡铁辉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560 万、390 万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已支付完毕	否	否
鸿铭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鸿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6.47 万，袁晓强、代飞翔、王白昭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70.59 万、52.94 万、52.94 万	引入外部投资者袁晓强，引入王白昭、代飞翔代实际控制人持股	袁晓强为自有资金，代飞翔、王白昭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	已支付完毕	袁晓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委托代飞翔、王白昭持股	否
鸿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代飞翔将 4.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94 万元）以 1,890.00 万转让予裕同科技	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解除实际控制人与代飞翔的代持关系	自有资金	已支付完毕	裕同科技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代飞翔代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	否
鸿铭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金健将 4.50% 股权（对应 168.75 万股本）以 168.75 万元转让予涵和祺颂；王白昭将 4.50% 股权（对应 168.75 万股本）以 529.41 万元转让予灏德祺颂	调整股权结构预设持股平台，解除实际控制人与王白昭的代持关系	自有资金	已支付完毕	灏德祺颂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王白昭代持发行人股份已解除	否

(2) 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有和曾经的股东的访谈,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增资/转让协议、财务报表、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涉及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 2013 年 9 月,鸿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5 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鸿铭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同意金健以货币出资 560 万元,蔡铁辉以货币出资 390 万元。金健与蔡铁辉为夫妻关系,本次增资前,金健持有鸿铭有限 80%股权,蔡铁辉持有公司 20%股份,为鸿铭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增资前后金健、蔡铁辉合计持有鸿铭有限 100%股份,双方约定本次增资以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价格公允。

② 2016 年 9 月,鸿铭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8 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鸿铭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11,764,704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晓强、代飞翔、王白昭三人认购。

2016 年 9 月 18 日袁晓强与鸿铭有限、实际控制人签署《增资协议书》,以 2016 年 9 月净资产确定入股价格,价格 10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鸿铭有限以 2016 年盈利预测 3500 万元、12 倍市盈率为依据同意代飞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以 18,899,97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裕同科技,裕同科技入股价格为 35.70 元/注册资本。袁晓强与裕同科技入股公司时间间隔较短,入股价格相差 25.70 元/注册资本,主要系鸿铭有限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内部治理和战略规划方面获取更多建议的考虑而以 1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与袁晓强达成入股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裕同科技入股价格作为可比公允价格,将袁晓强的增资价格与公司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可比公允价格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袁晓强本次增资价格是在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双方各自需求及市场行情确定,具有合理性。

代飞翔系金健母亲的妹妹之子,本次增资代飞翔的全部出资来自于金健、蔡

铁辉，增资后其所持股权全部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王白昭系蔡铁辉二哥蔡范虎之子的配偶，本次增资王白昭的全部出资来自于金健、蔡铁辉，王白昭所持股权全部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

③ 2016 年 12 月，鸿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6 日，鸿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代飞翔将其持有的鸿铭有限 4.5%的股权以 18,899,97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裕同科技，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估值为 2016 年盈利预测的 12 倍 PE 即 4.2 亿元，按鸿铭有限 2016 年盈利预测 3500 万元、12 倍市盈率确定入股价格为 35.7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中盈利预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12 倍市盈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代飞翔系金健母亲胞妹之子，代飞翔所持公司股权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金健、蔡铁辉所控制的鸿铭有限 4.5%股权转让给裕同科技，同时代飞翔与金健、蔡铁辉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④ 2018 年 4 月，鸿铭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金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股份转让给涵和祺颂；同意王白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5%股份转让给灏德祺颂。

2018 年 4 月 27 日，金健与涵和祺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涵和祺颂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687,50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0%）。由于涵和祺颂是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总价款为 1,687,503 元；同日，王白昭与灏德祺颂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向灏德祺颂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687,4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0%），由于王白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代金健、蔡铁辉持有，灏德祺颂为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此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与王白昭增资时金额相同。本次股份转让后，王白昭与金健、蔡铁辉关于公司股份的代持关系解除。本次转让均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存在向其他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转让价格公允。

2018 年 4 月，金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87,503 股股份以 168.75 万元转让予涵和祺颂，金健转让股份的成本与转让价格一致，均为 1 元/股；2018 年 4 月，王白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87,503 股股份以 529.41 万元转让予灏德祺颂，王白昭持有的股份为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此次转让价格为 3.14 元/股，总价格

与王白昭增资时相同。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均为平价转让，且涵和祺颂、灏德祺颂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仅有两名合伙人，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夫妇。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之（四）规定，金健、王白昭将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属于股份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不存在税务追缴风险。

就上述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以公司业绩、公司上市为对赌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其他以书面或口头形式约定的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随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的约定。

综上，并经验发行人获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增资方/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代飞翔、王白昭的增资存在委托持股且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外，发行人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档案资料、三会文件、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增资/转让协议；
- （2）查阅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涉及的银行流水；
- （3）查阅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有和曾经的股东，查阅各方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验发行人获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6）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cfws.samr.gov.cn）、东莞市市监局（网址：dgamr.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网址：

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 www.ajxxgk.jcy.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 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已如实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为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代飞翔、王白昭的增资存在委托持股且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外,发行人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及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代飞翔向东莞市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产生纳税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鸿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否	-	-
鸿铭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否	-	-
鸿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否	-	-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是	金健、蔡铁辉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已向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分 5 年缴纳（2017 年-2021 年）	由发行人为金健、蔡铁辉代缴个人所得税
鸿铭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否	本次转让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方式的转换，且股份转让所得与股权取得原值一致，不产生所得税纳税义务	-

代飞翔增资入股鸿铭有限的资金虽来源于金健、蔡铁辉，但裕同科技受让代飞翔股权时系将股权款转至代飞翔银行账户，因此鸿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是代飞翔，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2017 年 5 月 27 日，代飞翔向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应缴个人所得税 2,721,172.54 元[（转让所得 18,899,972.70 元-增资入股成本 5,294,110 元）*20%=2,721,172.54 元]。前述税款已由金健、蔡铁辉实际承担。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金健、蔡铁辉、王白昭 2018 至 2021 年向发行人转入应缴所得税款及发行人向税务局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查阅金健、蔡铁辉、代飞翔、王白昭之间往来流水，鸿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金健、蔡铁辉、王白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已向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分 5 年履行，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缴税信息		纳税年度/缴纳比例/缴纳金额（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股东姓名	个税计算过程	0.40%	4.80%	4.80%	20%	70%
金健	(1,912.50-600.00)*20%=262.50（万元）	10,500.00	126,000.03	126,000.03	525,000.12	1,837,500.42
蔡铁辉	(1,275.00-400.00)*20%=175.00（万元）	7,000.00	84,000.02	84,000.02	350,000.08	1,225,000.28
王白昭	(168.75-52.9	926.47	11,117.64	11,117.64	46,323.48	162,132.17

	4)*20%=23.16 (万元)					
--	----------------------	--	--	--	--	--

注：

1.整体变更前金健、蔡铁辉、王白昭持有的股权份额分别 600 万元、400 万元和 52.94 万元，整体变更后金健、蔡铁辉、王白昭持有的股权份额分别为 1912.50 万股、1275.00 万股和 168.75 万股；

2.第一年至第五年各年缴税占比分别为 0.4%、4.8%、4.8%、20%和 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金健、蔡铁辉、王白昭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制定出前三年合计缴纳 10%，第四年缴纳 20%，第五年缴纳 70%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计划并在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完成了备案。

根据金健、蔡铁辉、王白昭历次向发行人转入应缴所得税款及发行人向税务局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及完税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健、蔡铁辉、王白昭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2）查阅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
- （3）查验代飞翔向东莞市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
- （4）查验金健、蔡铁辉、王白昭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历次向发行人转入应缴所得税款及发行人向税务局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
- （5）查阅金健、蔡铁辉、代飞翔、王白昭之间往来流水。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履行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中涉及的所得税缴纳义务，不存在

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六）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经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并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关于业务与技术（《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营产品包括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包装盒、食品烟酒盒、医药保健品盒、化妆品盒等各类精品包装盒及包装盒纸托的生产；

（2）2020 年发行人新增口罩机业务，产生收入 3,554.74 万元，剔除口罩机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实现收入 21,531.12 万元、26,433.15 万元、27,256.12 万元；

（3）根据 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报告数据显示，2020-2027 年期间，全球纸包装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约 2.3%。

请发行人：

（1）说明各主型号产品的收入占比、性能、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市场竞争态势，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对应的专利、研发投入、参与开发的具体技术人员情况，相关技术或专利是否来自于合作开发，是否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形或者潜在风险；

（2）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核心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主要客户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同类产品相较于该客户其他供应商在技术指标、技术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结合下游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收入增速、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成长性；

(4) 说明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以及采购周期是否与其自身产量、业务规模匹配；主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关键零部件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渠道，是否对少数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对上述核心原材料的备货周期及备货金额；

(5) 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储备、研发投入金额、研发设备等说明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6) 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发表意见。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对应的专利情况，相关技术或专利是否来自于合作开发，是否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形或者潜在风险

1. 核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并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自动化包装设备）的技术主要为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丝印局部涂胶技术、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等。

主要产品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专利
HM-ZD6418	压盒滑轨机构（2013100189822）、抱盒臂机构（201310018988X）、一种自动制盒机（2013100189930）、一种用于自动制盒机的自动定位机构（2013100189945）、一种凸轮箱机构（201310018995X）、具有夹持结构的围边机构（2014105261347）等
HM-ZD6435	可调拼灰板机（2014105536335）、上纸装置（2014105541085）、拼灰板机（2014105541102）、一种吸取丝印面纸的方法（2018101346081）、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可调式丝印平台机构（2019200539994）、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卡纸矫正机构（2019200540116）、一种全自动整形贴卡机的气动抱盒机构（2019200540154）等
HM-ZD350	一种用于连体盒的折边器（2013100190016）、一种生产多种颜色纸盒的检测方法（2013100190020）、酒盒自动成型设备（2014105258397）、送纸装置（201410526555X）、送纸机构（2014105265812）、礼品盒自动成型加工工艺（2014105530517）、一种底板的吸送机构（2019200447530）

主要产品名称	对应的专利
	等
HM-ZD2418	转轴传动机构（2014105258768）、纸板压入装置（2014105260452）、拉模装置（2014105263272）、抓盒机构（2014105265174）、退盒机构（2014105265259）、一种底面折边机构（2019200448285）等
HM-ZD600	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2009101599936）、压盒杆机构（2013100189856）、挡纸定位机构（201410553828X）、吸纸式三连片移动机构（2014105540595）等
HM-ZD240	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2009101599940）、一种进封板机构（2013100189979）、具有推纸导向机构的封板侧进装置（2014105536354）等
HM-YL1314	发行人新产品，尚未获得授权专利

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发明专利名称
1	多模式成型制盒技术	一种自动制盒机、一种用于连体盒的折边器、模框成型导出机构、可调拼灰板机、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压盒除泡系统、一种全自动除泡机主传动机构、一种可旋转转向模具机构、一种全自动除泡机的可自动旋转转向系统、拼灰板机、具有接盒装置的拼灰板机等 10 项发明专利
2	双工位抱盒成型技术	抱盒臂机构、一种生产多种颜色纸盒的检测方法、旋转机架、抓盒压模机构、抓盒机构、礼品盒自动成型加工工艺等 6 项发明专利
3	参数化智能调节技术	具有推纸导向机构的封板侧进装置、具有反向丝杆组件的三连片输送机构等 2 项发明专利
4	丝印局部涂胶技术	贴底面纸装置、过胶装置、吸纸式三连片移动机构、一种吸取丝印面纸的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
5	高精度图像定位技术	纸盒自动定位加工方法及实施该方法的装置、一种纸盒成型定位加工的控制方法及定位控制系统、一种用于自动制盒机的自动定位机构、送纸定位导向机构、挡纸定位机构等 5 项发明专利
6	大行程微位移纸台升降技术	一种进封板机构、送纸装置、送纸机构、纸板压入装置、具有台板升降机构的推纸导向机构、上纸装置等 6 项发明专利
7	高速精密凸轮成型技术	一种凸轮箱机构、挡纸定位机构、送纸定位导向机构、酒盒自动成型设备、具有夹持结构的围边机构、具有挡压板组件的吸纸压入模具机构、转轴传动机构等 7 项发明专利
8	多位置拉模折边技术	压盒滑轨机构、压盒杆机构、具有折边驱动组件的折边机构、拉模装置、退盒机构、具有退盒机构的酒盒自动成型设备等 6 项发明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发行人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签署的关于共有专利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中，除专利名称为“一种吸风开关控制机构”（专利号：201920418318X）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共同研发和共同所有外，其他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单独所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纠纷或者潜在风险。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3）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cnip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
-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 （6）查阅了发行人与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签署的关于共有专利的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技术和专利均来自自主研发，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专利纠纷的情形或者潜在风险。

（二）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三创四新”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结合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对发行人“三创四新”的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关于创业板定位进行了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符合《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同业竞争（《问询函》问题3）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金健的姐夫刘周勇控制的豫申机械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同为包装机械设备，目前已注销。关联方控制的5家其他包装制品行业相关的企业目前也已注销或正办理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

（1）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其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1. 核查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并查阅其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1	涵和祺颂	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	存续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
2	灏德祺颂	金健、蔡铁辉控制的企业	存续	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业务
3	深圳浩德投资合伙	金健、蔡铁辉曾	2017年9月13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浩德投资”)	经控制的企业		
4	裕融投资	金健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1月31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豫申机械”)	金健姐姐的配偶刘周勇控制的企业	2018年3月7日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6	鸿铭时代	蔡铁辉妹妹蔡亚辉控制的企业	2020年9月25日注销	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
7	鸿铭时代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鸿铭时代”)		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2021年7月5日香港税务局受理其提交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利得税计算表	包装制品的贸易
8	深圳市创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蔡亚辉的配偶吴朝晖控制的企业	2012年1月16日被吊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9	益阳市赫山区万珍商店(以下称“万珍商店”)	蔡铁辉哥哥蔡范虎为经营者	存续	未实际经营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企业的情况。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
- (2) 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3)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
- (4)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 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
- (5) 实地走访了鸿铭时代,分别访谈了裕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永阳、豫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刘周勇、鸿铭时代和香港鸿铭时代的实际控制人蔡亚辉,查阅了豫申机械实际控制人刘周勇、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深圳市创胜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朝晖、万珍商店经营者蔡范虎出具的说明文件;

(6) 查阅灏德祺颂、涵和祺颂、豫申机械、香港鸿铭时代、鸿铭时代、万珍商店经营者蔡范虎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香港鸿铭时代、鸿铭时代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财务报表。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核查情况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其注销相关资料，豫申机械及关联方控制的 5 家其他包装制品行业相关的企业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市辰日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辰日”）、东莞市益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益合制品”）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的原因	存续期间
1	豫申机械	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股东决议解散	2016.4.26-2018.3.7
2	鸿铭时代	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股东决议解散	2007.10.31-2020.9.25
3	香港鸿铭时代	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股东决议解散	2018.12.13 至今
4	益合包装	为避免同处于包装行业而存在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股东决议解散	2014.3.28-2020.10.9
5	东莞辰日	为避免同处于包装行业而存在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股东决议解散	2020.6.22-2021.2.4
6	益合制品	为避免同处于包装行业而存在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股东决议解散	2020.10.21-2020.12.10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查验上述企业提供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相关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名单和银行流水，发行人与豫申机械之间进行资产转让的协议、评估报告、发行人会议文件、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并经访谈上述企业相关人员，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1	豫申机械	豫申机械注销前将其经营性资产出售给发行人	注销前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开槽机及配件，报告期外发行人曾向豫申机械采购过开槽机、向豫申机械销售过封面机、上糊机等包装配套机械，报告期内豫申机械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未实际经营业务	豫申机械无专利技术、无专有技术，生产经营使用的技术是通用技术，与发行人无关
2	鸿铭时代	资产由其自主拥有，与发行人无关	除发行人员工蔡宗任鸿铭时代监事外，鸿铭时代注销前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主营业务为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与发行人有重合客户，但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无关系
3	香港鸿铭时代	资产由其自主拥有，与发行人无关	注销前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主营业务为包装制品的贸易，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无关系
4	益合包装	资产由其自主拥有，与发行人无关	除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蔡畅曾任益合包装执行董事、经理外，益合包装注销前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主营业务为胶水等包装耗材的贸易，与发行人有重合客户、供应商，但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无关系
5	东莞辰日	资产由其自主拥有，与发行人无关	注销前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主营业务为胶水等包装耗材的贸易，与发行人有重合客户，但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无关系
6	益合制品	资产由其自主拥有，与发行人无关	注销前人员与发行人各自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关系

上述企业中鸿铭时代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与鸿铭时代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及

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鸿铭时代因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HM-ZD2418 及 HM-ZD2418PLUS 的全自动制盒机各两台，合同金额为 293.20 万元。其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单价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	公开市场报价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60.18	62.83	60.18-70.80
全自动制盒 HM-ZD2418PLUS	69.56	69.62	60.18-70.80

发行人向鸿铭时代销售产品的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价格公允。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内控风险，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经协商同意解除上述销售合同并互相返还财产，双方对上述销售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责任。2020 年 9 月 25 日，鸿铭时代经核准完成注销。

（3）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或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渠道，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分别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鸿铭时代

经查验鸿铭时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银行流水及鸿铭时代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之间发生业务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2018 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与鸿铭时代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2020 年度，发行人与鸿铭时代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存在 2 家重合客户，两者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鸿铭时代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鸿铭时代销售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
2020 年度	50.94	100%	333.30	1.08%

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元/个）	公开市场报价（元/个）
1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32.97	代加工盒子	0.43	0.1-0.56
2	厦门永鑫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8	代加工盒子	0.30	0.1-0.56

基于上述，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

价格公允。

② 益合包装

本所律师查验了益合包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银行流水及益合包装和发行人分别与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益合包装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之间发生业务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

经查验，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分别存在 34 家、43 家、38 家重合客户，两者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益合包装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益合包装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09.91	47.15%	1,116.64	3.62%
2019 年度	239.97	88.66%	1,680.01	6.34%
2018 年度	139.56	92.24%	1,020.68	4.73%

因益合包装主营业务为胶水等包装耗材的贸易，发行人的包装行业客户也需使用该等材料，所以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存在较多重合客户。

益合包装与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5.93	果冻胶	6.98	5.5-8.5
2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4.31	果冻胶	6.96	5.5-8.5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79	果冻胶	6.58	5.5-8.5
4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6.92	果冻胶	6.64	5.5-8.5
5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6.34	果冻胶	6.64	5.5-8.5
2019 年度					
1	广州市裕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4.21	牛皮纸	10.62	9.5-10
2	HANSHIN MERCHANDISE	32.31	果冻胶	7.48	5.5-8.5
3	浦江县合诚工艺品有限公司	27.38	果冻胶	6.28	5.5-8.5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4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 包装有限公司	20.82	果冻胶	6.96	5.5-8.5
5	广州市千彩纸品印 刷有限公司	15.87	果冻胶	6.46	5.5-8.5
2018 年度					
1	浦江县合诚工艺品 有限公司	17.38	果冻胶	6.47	5.5-8.5
2	广州市裕杰彩印包 装有限公司	17.02	果冻胶	7.26	5.5-8.5
3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 包装有限公司	15.00	果冻胶	6.79	5.5-8.5
4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	9.29	果冻胶	6.41	5.5-8.5
5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 装有限公司	8.93	贴角带	23.35	22.5-25

基于上述，益合包装与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经查验，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分别存在 2 家、2 家、1 家重合供应商，两者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益合包装对重合供 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益合包装采购 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供 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 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31.54	68.37%	9.16	0.03%
2019 年度	161.16	74.78%	9.10	0.06%
2018 年度	80.18	59.32%	8.05	0.06%

因益合包装主营业务为胶水等包装耗材的贸易，发行人调试设备时 also 需使用该等材料，所以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存在部分重合供应商。

益合包装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 限公司	131.54	果冻胶	6.41	5.5-8.5
2019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 限公司	160.61	果冻胶	6.69	5.5-8.5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 有限公司	0.55	纸制品*纸管	5.34	5-5.8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2018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79.74	果冻胶	5.52	5.5-8.5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44	纸制品*纸管	5.34	5-5.8

基于上述，益合包装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③ 东莞辰日

经查验东莞辰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银行流水及东莞辰日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之间发生业务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东莞辰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东莞辰日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存在 5 家重合客户，两者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东莞辰日对重合 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东莞辰日销售 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客 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销售 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5.51	99.21%	138.20	0.45%

因东莞辰日主营业务为胶水等包装耗材的贸易，发行人的包装行业客户也需使用该等材料，所以发行人与东莞辰日存在部分重合客户。

东莞辰日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1	HANSHIN MERCHANDISE	7.52	果冻胶	7.48	5.5-8.5
2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5.81	果冻胶	6.64	5.5-8.5
3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 公司	1.00	果冻胶	6.96	5.5-8.5
4	中山市鑫丰景印刷 有限公司	0.80	果冻胶	7.08	5.5-8.5
5	深圳市新协和优品 包装有限公司	0.38	贴角带	22.54	22.5-25

基于上述，东莞辰日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对发行人及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查验，报告期内，除鸿铭时代因前述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后相互返还财产的关联交易与发

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虽然鸿铭时代与发行人的客户、益合包装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东莞辰日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但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独立与客户、供应商进行洽谈、签订合同、进行交易和收付款，其采购及销售订单的取得不依赖于发行人，上述企业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和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独立，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对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比例较小，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根据对上述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阅相关说明文件，查验上述企业业务相关资料，报告期内，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的银行流水、与主要重合客户之间业务往来相关资料，并经访谈上述企业相关人员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虽然上述企业中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但该等企业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且与主要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豫申机械、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益合制品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香港鸿铭时代提供的注销决议书、清算公告登报资料、香港税务

局受理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利得税计算表；

(3) 查阅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和银行流水；

(4) 实地走访鸿铭时代，分别访谈豫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刘周勇、鸿铭时代和香港鸿铭时代的实际控制人蔡亚辉、益合包装的实际控制人蔡畅、东莞辰日和益合制品的实际控制人苏雪莲，查阅豫申机械实际控制人刘周勇、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东莞辰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6) 查阅了发行人与豫申机械签署的《机器设备转让合同》《东莞市豫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交割清单》、国众联评估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56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7) 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与鸿铭时代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并将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9) 就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查验其分别与发行人及上述企业之间发生业务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10) 就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查询其与上述企业交易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如实披露；上述企业在采购及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四、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董事袁晓强控制的杭州欣欣旭升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峰）20%的股权，金汇峰与发行人同处包装行业；

（2）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有 27 名，部分已注销或转让；

（3）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鸿禧科技，负责生产和组装自动化包装设备；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包括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配套设备，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

（5）袁晓强自 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持有珠海金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铂澳投资）50%股权并担任监事。经确认，珠海金铂澳设立时盗用了袁晓强遗失的身份证件，袁晓强对珠海金铂澳的设立、出资、经营等情况均不知情。

请发行人说明：

（1）除金汇峰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包装行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性；

（2）设立子公司鸿禧科技的背景，鸿禧科技的主要客户以及其净利润仅为 91 万元的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5）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原因；上述企业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6）袁晓强被盗用身份证件并成为金铂澳投资工商登记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珠海金铂澳股东、董监高的关系；珠海金铂澳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7）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除金汇峰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同处包装行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性

1. 核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并查阅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业务相关资料，厦门金汇峰及其子公司厦门金顺鑫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塑料软性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厦门金汇峰及其子公司厦门金顺鑫外，其他与发行人同处包装行业的关联方共 6 家，分别为豫申机械、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益合制品，该企业虽与发行人同处包装行业，但仅是上下游关系。

（1）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相关访谈并经验证相关说明文件、银行流水、客户供应商名单、业务相关资料，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 厦门金汇峰

A. 报告期内，厦门金汇峰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B. 报告期内，厦门金汇峰与发行人存在 3 家重合供应商，分别为东莞证券、质科院、通标广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厦门金汇峰与该等重合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且交易金额均较小（不足 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厦门金汇峰于 2017 年向东莞证券采购保荐、承销、上市工作的一揽子服

务，于 2019 年终止合作，报告期内无交易金额。

b、厦门金汇峰于 2018 年向质科院采购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交易金额 38,000 元。

c、厦门金汇峰于 2018 年向通标广州分公司采购其包装薄膜产品的质量检验服务，交易金额 2,756 元。

发行人与该等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也基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与东莞证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东莞证券现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b、发行人于 2018 年向质科院采购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服务，交易金额 38,000 元。

c、发行人于 2019 年向通标广州分公司采购制盒机的 CE 认证服务，交易金额 34,900 元。

② 鸿铭时代

A. 报告期内，鸿铭时代曾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详情如下：

鸿铭时代因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HM-ZD2418 及 HM-ZD2418PLUS 的全自动制盒机各两台，合同金额为 293.20 万元。其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单价	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单价	公开市场报价
全自动制盒机 HM-ZD2418	60.18	62.83	60.18-70.80
全自动制盒 HM-ZD2418PLUS	69.56	69.62	60.18-70.80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内控风险，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经协商同意解除上述销售合同并互相返还财产，双方对上述销售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责任。2020 年 9 月 25 日，鸿铭时代经核准完成注销。

B. 2018 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与鸿铭时代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2020 年度，发行人与鸿铭时代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存在 2 家重合客户，两者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鸿铭时代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鸿铭时代销售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
2020 年度	50.94	100%	333.30	1.08%

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个)	公开市场报价 (元/个)
1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32.97	代加工盒子	0.43	0.1-0.56
2	厦门永鑫发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8	代加工盒子	0.30	0.1-0.56

基于上述，鸿铭时代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③ 益合包装

A. 报告期内，益合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B.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分别存在 34 家、43 家、38 家重合客户，两者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益合包装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益合包装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09.91	47.15%	1,116.64	3.62%
2019 年度	239.97	88.66%	1,680.01	6.34%
2018 年度	139.56	92.24%	1,020.68	4.73%

因益合包装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果冻胶、啫喱膏、胶带等包装耗材，发行人的包装行业客户也需使用该等材料，所以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存在较多重合客户。

益合包装与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益合包装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益合包装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价 (元/千克)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5.93	果冻胶	6.98	5.5-8.5
2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4.31	果冻胶	6.96	5.5-8.5
3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7.79	果冻胶	6.58	5.5-8.5
4	深圳市格利特印刷有限公司	6.92	果冻胶	6.64	5.5-8.5
5	广州华旭展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6.34	果冻胶	6.64	5.5-8.5
2019 年度					
1	广州市裕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4.21	牛皮纸	10.62	9.5-10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2	HANSHIN MERCHANDISE	32.31	果冻胶	7.48	5.5-8.5
3	浦江县合诚工艺品 有限公司	27.38	果冻胶	6.28	5.5-8.5
4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 包装有限公司	20.82	果冻胶	6.96	5.5-8.5
5	广州市千彩纸品印 刷有限公司	15.87	果冻胶	6.46	5.5-8.5
2018 年度					
1	浦江县合诚工艺品 有限公司	17.38	果冻胶	6.47	5.5-8.5
2	广州市裕杰彩印包 装有限公司	17.02	果冻胶	7.26	5.5-8.5
3	深圳市杰朗纸制品 包装有限公司	15.00	果冻胶	6.79	5.5-8.5
4	深圳市正大盛印刷 包装有限公司	9.29	果冻胶	6.41	5.5-8.5
5	广州市雅迪装饰包 装有限公司	8.93	贴角带	23.35	22.5-25

基于上述，益合包装与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益合包装分别存在 2 家、2 家、1 家重合供应商，两者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益合包装对重合供 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益合包装采购 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供 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 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31.54	68.37%	9.16	0.03%
2019 年度	161.16	74.78%	9.10	0.06%
2018 年度	80.18	59.32%	8.05	0.06%

益合包装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2020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 限公司	131.54	果冻胶	6.41	5.5-8.5
2019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 限公司	160.61	果冻胶	6.69	5.5-8.5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	0.55	纸制品*纸管	5.34	5-5.8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潍坊市三合胶业有限公司	79.74	果冻胶	5.52	5.5-8.5
2	东莞市德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0.44	纸制品*纸管	5.34	5-5.8

基于上述，益合包装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④ 东莞辰日

A. 报告期内，东莞辰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B. 发行人与东莞辰日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存在 5 家重合客户，两者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东莞辰日对重合 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东莞辰日销售 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客 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销售 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15.51	99.21%	138.20	0.45%

东莞辰日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1	HANSHIN MERCHANDISE	7.52	果冻胶	7.48	5.5-8.5
2	义乌立晟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5.81	果冻胶	6.64	5.5-8.5
3	东莞力捷纸品有限 公司	1.00	果冻胶	6.96	5.5-8.5
4	中山市鑫丰景印刷 有限公司	0.80	果冻胶	7.08	5.5-8.5
5	深圳市新协和优品 包装有限公司	0.38	贴角带	22.54	22.5-25

基于上述，东莞辰日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处在公开市场报价区间内，交易价格公允。

⑤ 厦门金顺鑫、豫申机械、香港鸿铭时代、益合制品

报告期内，厦门金顺鑫、豫申机械、香港鸿铭时代、益合制品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性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访谈并查阅关联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业务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主营业务为塑料软性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鸿铭时代主营业务为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香港鸿铭时代主营业务为包装制品的贸易，益合包装、东莞辰日主营业务为胶水等包装耗材的贸易，豫申机械、益合制品未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性。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
- （2）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
- （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
- （4）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
- （5）实地走访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鸿铭时代并访谈其相关人员，分别访谈豫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刘周勇、鸿铭时代和香港鸿铭时代的实际控制人蔡亚辉、益合包装的实际控制人蔡畅、东莞辰日和益合制品的实际控制人苏雪莲，查阅豫申机械实际控制人刘周勇、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东莞辰日出具的说明文件；
- （6）查阅上述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确认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性；
- （7）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查验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 （8）查阅豫申机械、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报告期内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
-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及合同或订单上载明的客户/供应商签署方、合作洽谈人、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受访人及函证联系人、企查查网站查询的客户及供应商现在及曾经的股东、董监高信息，录入形成客户和供应

商相关方名单；

（10）将核查程序（8）中交易对手方与核查程序（9）中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方名单进行比对，以查验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11）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2）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查验其分别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相关合同、订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13）就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查询其与上述企业交易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

（14）查阅发行人与鸿铭时代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并将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同处包装行业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已如实披露；与发行人同处包装行业的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性。

（二）设立子公司鸿禧科技的背景，鸿禧科技的主要客户以及其净利润仅为 91 万元的原因

1. 核查情况

（1）设立子公司鸿禧科技的背景，鸿禧科技的主要客户以及其净利润仅为 91 万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走访鸿禧科技、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鸿禧科技成立的背景系发行人计划由其承担辐射长三角的功能，鸿禧科技位于长三角印刷产业带，地理位置优势有助于发行人更好的为长三角地区的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开拓该地区的市场。

鸿禧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处于厂房筹建期，随后设备等固定资产逐渐到位。由于开拓市场需要一定的周期，当前仅是发

行人的生产加工中心，主要负责生产包装配套设备及零配件，并销售给发行人，因此鸿禧科技主要客户为发行人，且销售额较低，新增的厂房及设备的固定成本较高，造成净利润较低。

（2）报告期内鸿禧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鸿禧科技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并经查询鸿禧科技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鸿禧科技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鸿禧科技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与市场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销售给发行人均价	市场价格区间
开槽机	53,232.43	38,000-58,000
平板吸风开槽机	63,800.00	50,000-68,800
贴角机	7,100.00	6,500-8,000
上纸上糊机	34,038.46	30,000-40,000
压泡机	47,865.56	38,000-68,000

基于上述，鸿禧科技销售给发行人商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鸿禧科技之间的交易系出于业务需要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在与鸿禧科技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鸿禧科技的定位、交易内容、人员成本等因素，采用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结合管理考核需要确定内部交易定价，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规避纳税义务的情形。

（3）不存在相应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鸿禧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鸿禧科技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6.84 万元、-160.21 万元、91.06 万元及 195.50 万元，2018 和 2019 年鸿禧科技亏损主要由于鸿禧科技于 2017 年新成立，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处于厂房筹建期，且对于整体投资而言，鸿禧科技业务规模尚未达到预期，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偏高。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鸿禧科技两期均盈利，主要由于鸿禧科技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固定成本被摊薄，以及鸿禧科技管理团队采取措施提高生产效率所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违规行；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文件，鸿禧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内部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结合管理考核需要制定内部交易定价原则，并不存在将高税率公司的利润向低税率公司转移的刻意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不存在相应的税务风险。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鸿禧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鸿禧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3）查阅发行人与鸿禧科技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4）查阅发行人及鸿禧科技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查询鸿禧科技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

（6）实地走访了鸿禧科技；

（7）查验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鸿禧科技设立的背景及其净利润较低的原因发行人已如实披露，鸿禧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鸿禧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税务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核查情况

(1) 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①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蔡莎向发行人提供短途运输服务。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向蔡莎采购短途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7,374 元、26,124 元。

② 关联销售

鸿铭时代因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HM-ZD2418 及 HM-ZD2418PLUS 的全自动制盒机各两台，合同金额为 293.20 万元。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内控风险，发行人与鸿铭时代经协商同意解除上述销售合同并互相返还财产，双方对上述销售合同的履行互不承担责任。2020 年 9 月 25 日，鸿铭时代经核准完成注销。

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2.18	750.02	621.10	612.28

④ 关联担保

2019 年 6 月 25 日，金健、蔡铁辉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工行城区支行 2019 年城保字第 00145 号），金健、蔡铁辉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承担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上述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务有：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201000201-2019（城区）字 00145 号），发行人向工行东莞城区支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算。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结清。

⑤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销费用，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健	45,967.00	13,675.70	9,692.12	99,061.00
蔡铁辉	-	-	1,279.89	61,698.22
刘周勇	1,212.00	-	9,687.80	-
蔡畅	-	209.82	295.00	352.00
王兵	-	791.20	35,046.00	-
夏永阳	-	109.00	1,198.00	637.00
刘江	-	-	7,656.67	1,328.00
曾晴	-	166.00	-	-
蔡宗	-	3,808.00	750.00	1,600.00
张孝仲	-	5,442.42	4,584.50	-

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2) 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对银行流水内容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时间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性质
陈玲	王兵的配偶	金健	2018/1/1	-	60,000.00	王兵、陈玲夫妇向金健归还此前购房款借款
陈玲	王兵的配偶	金健	2018/1/1	-	20,000.00	
涵和祺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健	2018/5/28	1,687,503.00	-	金健实缴涵和祺颂出资款
涵和祺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健	2018/6/21	-	1,687,503.00	因前次转款未备注“投资款”，应代理记账公司要求将前次款项退回，后续重新转入
涵和祺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健	2018/6/21	1,687,503.00	-	金健实缴涵和祺颂出资额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时间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性质
灏德祺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蔡铁辉	2018/5/28	5,294,110.00	-	蔡铁辉实缴灏德祺颂出资款
金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蔡铁辉	2018/12/26	-	300,000.00	该款项主要用于日常消费及春节备款
金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蔡铁辉	2018/12/29	-	500,000.00	该款项用于购买理财
金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蔡铁辉	2018/12/29	-	500,000.00	该款项主要用于购买保险和信用卡还款
金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蔡铁辉	2020/11/19	-	1,000,000.00	该款项用于购买理财
金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蔡铁辉	2020/11/19	-	1,000,000.00	
金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蔡铁辉	2020/11/19	-	1,000,000.00	
金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蔡铁辉	2020/11/19	-	1,000,000.00	
金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蔡铁辉	2020/11/19	-	200,000.00	

(3) 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比对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人报告期内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监高（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4) 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指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查验相关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票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益合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HANSHIN MERCHANDISE、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基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2020 年度					
1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5.93	果冻胶	6.98	5.5-8.5
2019 年度					
1	HANSHIN MERCHANDISE	32.31	果冻胶	7.48	5.5-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东莞辰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HANSHIN MERCHANDISE 之间存在基于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平均单价 (元/千克)	公开市场报 价 (元/千克)
1	HANSHIN MERCHANDISE	7.52	果冻胶	7.48	5.5-8.5

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5)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比对相关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人报告期内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并将该等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方进行姓名及名称比对，并对银行流水内容进行访谈确认；

(4) 查阅灏德祺颂、涵和祺颂、深圳同达、欣欣旭升、欣欣升利、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鸿铭时代、万珍商店经营者蔡范虎、泉州菲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宏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阳宏聚宝”）、广东中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提供的报告期内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

(5) 查阅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厦门成恪、香港鸿铭时代、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6) 将核查程序（4）中交易对手方信息、核查程序（5）中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相关方姓名及名称比对；

(7) 中介机构前往东莞市常平大尚塑胶五金经营部（以下称“大尚塑胶经营部”）、东莞市雅的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雅的塑胶”）注册地实地走访，仍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也未取得相关资料；

(8) 实地走访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鸿铭时代、东莞市东城孙浩电话亭；

(9) 中介机构对除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东莞市东城孙浩电话亭外其他关联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说明；

(10)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比对，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的发票；

(11) 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已如实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后资

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核查情况

(1)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包括浩德投资等 19 家企业、个体工商户。

(2) 根据相关访谈和说明文件并经验相关关联方提供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前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员工的去向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员工去向
1	浩德投资	王白昭、代飞翔曾代金健、蔡铁辉持有其 100% 的财产份额	2017 年 9 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业务，合伙人决议解散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问题；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2	裕融投资	金健曾持有其 98% 财产份额；夏永阳曾持有其 2% 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 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业务，合伙人决议解散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问题；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3	豫申机械	刘周勇曾为其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3 月注销	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股东决议解散	包装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注销前将资产出售给了发行人，业务不再经营，5 名员工转入发行人
4	青岛硕特漫	袁晓强曾持股 49%	2017 年 8 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业务，股东决议解散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问题；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5	厦门唯深	袁晓强曾持股 20%	2019 年 6 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业务，股东决议解散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问题；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员工去向
						资比例分配
6	东莞市东城登科餐饮店（以下称“东城登科餐饮店”）	曹荣昌胞兄之配偶陶小飞曾为其经营者	2018年1月注销	经营不善，经营者决定注销	餐饮服务	资产即经营者个人资产，业务不再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7	东莞市莞城雨萱熟食店（以下称“莞城雨萱熟食店”）	曹荣昌胞兄之配偶陶小飞曾为其经营者	2019年1月注销	经营不善，经营者决定注销	餐饮服务	资产即经营者个人资产，业务不再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8	大尚塑胶经营部	孙敦之女的配偶高鹏曾为其经营者	2018年1月注销	经实地走访，仍无法联系，无法获取资料		
9	雅的塑胶	高鹏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9月注销	经实地走访，仍无法联系，无法获取资料		
10	东莞市盈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盈昌汽车”）	余增峰之胞弟余增涛曾持股50%	余增峰弟弟余增涛于2017年6月转让	股东自愿退出	二手车销售	不涉及
11	南阳宏聚宝	余增峰配偶之胞兄艾宏军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余增峰配偶之兄艾宏军于2020年7月转让	股东自愿退出	汽车销售	不涉及
12	东莞市广恒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广恒”）	曾晴曾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2月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问题，股东决议解散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业务不再经营，无其他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13	鸿铭时代	蔡亚辉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9月注销	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股东决议解散	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	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业务不再经营，员工离职后自主择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销或转让原因	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	注销后资产、业务、员工去向
14	益合包装	蔡畅曾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0月注销	为避免同处于包装行业而存在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股东决议解散	包装耗材的贸易	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业务不再经营，无其他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15	东莞辰日	蔡畅配偶苏雪莲曾实际控制该公司	2021年2月注销	为避免同处于包装行业而存在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股东决议解散	包装耗材的贸易	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业务不再经营，无其他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16	益合制品	蔡畅配偶苏雪莲曾实际控制该公司	2020年12月注销	为避免同处于包装行业而存在的潜在利益输送风险，股东决议解散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问题；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17	中山市古镇水调歌头餐饮店（以下称“水调歌头餐饮店”）	孙电光哥哥孙书帆曾为经营者	2020年3月注销	经营不善，经营者决定注销	餐饮服务	资产即经营者个人资产，业务不再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18	深圳厚德美途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称“厚德美途”）	刘江配偶之胞妹曾晓玲曾持股30%	2020年9月注销	因未实际经营业务，股东决议解散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无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问题；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
19	香港鸿铭时代	蔡亚辉持股100%，任执行董事	注销中	为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股东决议解散	包装制品的贸易	剩余资产由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业务不再经营，无其他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3）经查验相关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前述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或转让前最近一期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浩德投资	2017.6.30/2017年1-6月	因未留存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故中介机构无法取得			
2	裕融投资	2017.12.31/2017年度	未取得财务报表，其清算报告记载，截至清算期末剩余净资产为0.20万元			
3	豫申机械	2017.12.31/2017年度	2.50	2.50	305.96	-0.01
4	青岛硕特漫	2017.6.30/2017年1-6月	未取得财务报表，其清算报告记载，截至清算期末剩余资产为0万元			
5	厦门唯深	2019.3.31/2019年第一季度	因未留存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故中介机构无法取得			
6	东城登科餐饮店	2017.12.31/2017年度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数据			
7	莞城雨萱熟食店	2018.12.31/2018年度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数据			
8	大尚塑胶经营部	2017.12.31/2017年度	经实地走访，仍无法联系，无法获取主要财务数据			
9	雅的塑胶	2020.6.30/2020年1-6月	经实地走访，仍无法联系，无法获取主要财务数据			
10	盈昌汽车	2017.6.30/2017年1-6月	因未留存转让前的财务报表，故中介机构无法取得			
11	南阳宏聚宝	2020.6.30/2020年1-6月	1.64	-	0	-0.1
12	东莞广恒	2016.12.31/2016年度	354.58	215.53	50.68	5.53
13	鸿铭时代	2020.6.30/2020年1-6月	-	-	32.96	-7.74
14	益合包装	2020.6.30/2020年1-6月	68.29	67.10	196.04	-12.46
15	东莞辰日	2020.9.30/2020第三季度	13.63	1.04	14.70	1.04
16	益合制品	2020年10月成立，同年12月4日注销	新成立不久即注销，无财务数据			
17	水调歌头餐饮店	2019.12.31/2019年度	个体工商户，未编制财务数据			
18	厚德美途	2020.6.30/2020年1-6月	因未留存注销前的财务报表，故中介机构无法取得			
19	香港鸿铭时代	2021.4.30/2020.4.1-2021.4.30	0.90 万港币	0.40 万港币	598.06 万港币	0.25 万港币

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除香港鸿铭时代外，均未经审计。豫申机械亏损原因为

业务量减少，南阳宏聚宝亏损原因为未实际经营，鸿铭时代亏损原因为业务量少，益合包装亏损原因为经营不善。

（4）根据对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进行的网络查询，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浩德投资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裕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夏永阳，豫申机械实际控制人刘周勇，青岛硕特漫实际控制人、厦门唯深股东袁晓强，东城登科餐饮店、莞城雨萱熟食店经营者陶小飞、盈昌汽车原股东余增涛、南阳宏聚宝、东莞广恒股东曾晴、水调歌头餐饮店经营者孙书帆、厚德美途出具的说明；

（2）访谈豫申机械实际控制人刘周勇，盈昌汽车原股东余增涛，东莞广恒股东曾晴，厚德美途法定代表人林智渊，鸿铭时代、香港鸿铭时代的实际控制人蔡亚辉，益合包装实际控制人蔡畅，东莞辰日、益合制品的实际控制人苏雪莲；

（3）中介机构前往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注册地实地走访，仍无法联系到相关人员，也未取得相关资料；

（4）查阅发行人上述注销关联方（除大尚塑胶经营部、雅的塑胶、水调歌头餐饮店、厚德美途外）的工商、税务注销资料；

（5）查阅裕融投资、青岛硕特漫、东莞广恒的清算报告；

（6）查阅香港鸿铭时代提供的注销决议书、清算公告登报资料、香港税务局受理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利得税计算表；

（7）查阅豫申机械、南阳宏聚宝、东莞广恒、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提供的其注销或转让前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

（8）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及发行人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住所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以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方注销程序和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已如实披露，该等关联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五）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发生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原因；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核查情况

（1）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发生交易的背景

① 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

根据发行人、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之间的协议、订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分别访谈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的设备均为半自动配套设备，主要为成型机、压泡机、贴角机，上述设备可与发行人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等配套使用，发行人部分客户对其有采购需求。由于上述设备属于半自动设备，毛利率相对自动化包装设备较低，且订单量不足以支撑发行人批量生产形成规模效应，生产效率较低，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选择外购成品设备，并进行简单调试、贴牌后销售。发行人基于生产需求并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以及供货及时性、运输距离、配合程度等因素选择合作的供应商。富隆机械与德高机械分别成立于 2011 年与 2014 年，在包装配套设备领域拥有多年的经验，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与发行人的自动化包装设备配套使用，契合度高，客户反馈较

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富隆机械	包装配套设备	170.11	1.62%	412.95	2.36%	442.93	3.01%	190.71	1.74%
德高机械	包装配套设备	0.76	0.01%	13.59	0.08%	43.14	0.29%	36.27	0.33%
合计		170.87	1.63%	426.54	2.44%	486.07	3.30%	226.98	2.07%

② 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

根据发行人、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与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之间的协议、送货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访谈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实际控制人，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精密机械设备，对运输过程中的搬运、安放、防震等要求较高，发行人选择的物流公司需信誉较好且运输人员相对稳定。另外，发行人客户对于送货速度要求较高，一般合同签订后短期内会安排发货，需要物流公司有较快的响应速度。丰豪物流和博诺物流作为东莞当地物流公司，对发行人发货线路熟悉，响应速度较快，且能满足发行人设备的摆放、运输需求，因而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丰豪物流	物流服务	-	-	-	-	-	-	46.64	0.43%
博诺物流	物流服务	-	-	199.58	1.14%	277.43	1.89%	79.53	0.73%
合计		-	-	199.58	1.14%	277.43	1.89%	126.17	1.16%

③ 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

根据发行人、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之间的协议、订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分别访谈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开槽机及零配件。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主要销售成型机、贴角机、压泡机等，而其客户同时有采购

开槽机的需求，故向发行人采购相应商品一起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富隆机械	开槽机及其配件	-	-	3.98	0.01%	16.36	0.06%	17.33	0.08%
德高机械	开槽机及其配件	0.02	0.00%	9.00	0.03%	34.66	0.13%	17.91	0.08%
合计		0.02	0.00%	12.98	0.04%	51.02	0.19%	35.24	0.16%

(2) 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交易相关的协议、订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将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对比，发行人经过比选后确定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展开合作，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期间	产品名称	富隆机械报价		德高机械报价		公开市场价格
		规格型号	单价	规格型号	单价	
2021年1-6月	成型机	BRD-5040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BRD-450B	5.04	-	-	4.42-7.08
	压泡机	-	-	BRD-540	0.43	0.29-0.58
2020年度	成型机	FL-540Z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FL-430	5.04	-	-	4.42-7.08
	压泡机	-	-	DG-890	0.43	0.29-0.58
2019年度	成型机	FL-540Z	5.34	-	-	4.96-10.18
	贴角机	FL-430	5.04	-	-	4.42-7.08
	压泡机	-	-	DG-890	0.43	0.29-0.58
2018年度	成型机	HM-500A	5.58	-	-	4.96-10.18
	贴角机	HM-S400	5.56	-	-	4.42-7.08
	压泡机	-	-	DG-680	0.34	0.29-0.58

综上，德高机械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价格公允；富隆机械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处于市场公开价格区间范围内偏低水平，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富隆机械与发行人经营场所均在东莞市，与其他客户相比，其只需将设备运送至发行人处，无

需进行打包、嵌入软件、测试、安装、培训等服务；二是发行人本身从事包装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对半自动配套设备的制造成本较为了解，在给予富隆机械一定的利润空间之后，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三是发行人采购的设备数量相对较多，其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富隆机械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品质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规范》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同类供应商询价比对、合格供应商管理等措施，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在确定富隆机械、德高机械成为发行人供应商时，对其产品进行了质量评估，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

② 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交易相关的协议、订单、送货单、发票等单据，将发行人与丰豪物流、博诺物流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物流公司报价进行对比，发行人经过比选后确定与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展开合作，其报价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发行人主要路线的询价记录如下：

单位：元/吨

序号	地点	丰豪物流	博诺物流	物流公司 1	物流公司 2
线路 1	东莞-深圳	350.00	350.00	400.00	400.00
线路 2	东莞-广州	350.00	350.00	400.00	400.00
线路 3	东莞-中山	350.00	350.00	300.00	380.00
线路 4	东莞-惠州	350.00	350.00	300.00	380.00
线路 5	东莞-厦门	500.00	500.00	550.00	600.00
线路 6	东莞-义乌	600.00	600.00	550.00	600.00
线路 7	东莞-苏州	600.00	600.00	550.00	600.00
线路 8	东莞-青岛	750.00	750.00	700.00	800.00
线路 9	东莞-重庆	850.00	850.00	880.00	900.00
线路 10	东莞-成都	850.00	850.00	880.00	900.00
线路 11	东莞-西安	700.00	700.00	700.00	900.00

注：此处报价为 10 吨以上重物报价，不含保险费、中转点转运费、上门取货费、包装费等，不同物流公司根据其常规路线、自有车型不同，报价存在一定差异。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之间交易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具有公允性。

③ 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交易相关的协议、订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将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交易价格

与公开市场报价进行对比，发行人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开槽机的定价方式为按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国内经销商客户的价格基本持平，交易价格公允。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年份	富隆机械 平均单价	德高机械 平均单价	公开市场报价
开槽机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4.50	4.50	3.80-5.80
	2019 年度	4.65	4.50	3.80-5.80
	2018 年度	4.50	4.50	3.80-5.80

综上，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交易具有其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① 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相关产品的原因为：为保证产品规格的一致性，就同类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通常均向同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富隆机械成型机、贴角机和德高机械压泡机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均符合发行人需求，故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产品的同时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关产品。

② 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同类采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与东莞市盛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辉物流”）、东莞市文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东物流”）之间业务往来的相关协议、报价单、对账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外，同时还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运输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
2020 年度	盛辉物流	运输服务	342,959.90
2018 年度	文东物流	运输服务	177,608.00

发行人向文东物流、盛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同类车型同样距离的运输服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车型（米）	运输路线	物流公司	运费（元）
2020 年度	17.5	公司-江苏东台	博诺物流	14,800.00
			盛辉物流	14,000.00

年度	车型（米）	运输路线	物流公司	运费（元）
2018 年度	4.2	公司-东莞虎门	博诺物流	280.00
			盛辉物流	300.00
	9.6	公司-佛山	文东物流	1600.00
			丰豪物流	1500.00
	6.8	公司-东莞大岭山	文东物流	400.00
			丰豪物流	400.00

发行人向文东物流、盛辉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发行人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同类车型同样距离的运输服务的价格相近，价格公允。

（4）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或供应商

① 富隆机械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富隆机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富隆机械和发行人分别与重合客户、重合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由于发行人和富隆机械均从事机械设备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上下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分别存在 3 家、1 家、2 家和 0 家重合客户，重合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富隆机械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富隆机械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	-	-	-
2020 年度	63.98	4.18%	6.62	0.02%
2019 年度	33.33	2.70%	0.21	0.001%
2018 年度	10.52	1.16%	241.90	1.12%

富隆机械与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件）
2020 年度						
1	府中纸工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58.41	天地盒成型机	FL-320	58,407.08	57,500.00
2	阳江市阳东区恒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58	自动四角贴角机	FL-430	55,752.21	57,500.00
2019 年度						
1	东莞市九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33	自动上纸视觉定位机	FL-500B	168,376.54	176,500.00
2018 年度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 (元/件)	第三方报价均价 (元/件)
1	河南华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39	压泡机	FL-680	4,890.90	4900.00
2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94	开槽机刀片	2片/套	81.05	80.50
3	东莞当纳利印刷有限公司	0.19	打角机离合器	/	324.20	335.00

基于上述，富隆机械与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分别存在 2 家、2 家、3 家和 3 家重合供应商，重合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富隆机械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富隆机械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2.26	5.34%	1,537.72	13.21%
2020 年度	33.56	3.09%	1,733.64	10.34%
2019 年度	23.00	2.13%	1,404.39	10.37%
2018 年度	67.29	8.22%	1,560.04	11.74%

注：2018 至 2021 年 1-6 月，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采购产品为 YAMAHA 机器人）分别为 1,248.79 万元、1,222.21 万元、1,376.45 万元和 1,313.67 万元，金额较大导致占比较高，而富隆机械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59.23 万元、15.90 万元、20.80 万元和 5.20 万元，相对较小。

富隆机械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 (元/件)	第三方报价均价 (元/件)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6.53	齿轮（行星减速机）	PTF120-5-110-2 2-145-MR-5A-KA	900.00	910.00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0	机器人	YK600XGL-15 0-5L-RCX340-4-N-NS-4	43,362.83	44,247.79
3	东莞市宏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53	HF 风机	LK-803B	1,908.85	1,853.00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	20.80	机器人	YK600XGL-15 0-5L-RCX340-4	43,362.83	44,247.79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件)
	有限公司			-N-NS-4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11.89	齿轮(行星减速机)	PTF120-5/110/2 2/145/M8	900.00	910.00
3	上海梦旭机械有限公司	0.88	真空泵	WQB25-P	1,361.20	1475.0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90	机器人	YK600XGL-15 0-3L-RCX340-4 -N-NS-4	46,982.76	47,787.61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7.10	齿轮(行星减速机)	PTF120-5/110/2 2/145	902.655	910.00
2018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9.23	机器人	YK600XGL-15 0-3L-RCX340-4 -N-NS-4	47,782.49	47,863.25
2	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8.06	齿轮(行星减速机)	PTF120-8/110/2 2/145	905.17	910.00

基于上述，富隆机械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② 德高机械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德高机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德高机械和发行人分别与主要重合客户（指在报告期各年度，德高机械和发行人的重合客户中，与德高机械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客户）、主要重合供应商（指在报告期各年度，德高机械和发行人的重合供应商中，与德高机械的交易金额前五大的重合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的相关协议、订单、发票，由于发行人和德高机械均从事机械设备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上下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存在部分重合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高机械分别存在 4 家、9 家、11 家和 4 家重合客户，重合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德高机械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德高机械销售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6 月	93.32	5.58%	665.87	3.65%
2020 年度	188.36	7.91%	1,020.04	3.31%
2019 年度	124.38	6.98%	827.74	3.12%
2018 年度	126.08	11.63%	995.04	4.62%

德高机械与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如下：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第三方报价 均价(元/件)
2021 年 1-6 月						
1	贵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57.78	成型机	DG-A001	79,880.96	76,900.00
2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0.34	成型机	DG-A002	75,182.08	75,500.00
3	东莞市德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7.60	成型机	DG-A001	75,182.08	76,900.00
4	惠州市旺鑫源纸制品有限公司	7.60	成型机	DG-A001	75,182.08	76,900.00
2020 年度						
1	北京枫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14	成型机	DG-A001	75,182.08	76,900.00
2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29.31	成型机	DG-A001	68,916.91	76,900.00
3	深圳市佳汇印刷有限公司	25.98	成型机	DG-A001	62,651.73	76,900.00
4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5.65	成型机	DG-A003	211,449.60	215,000.00
5	长春市会志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9.00	成型机	DG-A001	74,398.93	76,900.00
2019 年度						
1	中山市三乡联凯印刷有限公司	26.50	成型机	DG-A001	65,398.34	76,900.00
2	江西诚宇包装有限公司	21.00	成型机	DG-A001	78,314.67	76,900.00
3	东莞市品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50	成型机	DG-A001	68,742.57	76,900.00
4	青岛富盈康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18.30	成型机	DG-A001	66,571.19	76,900.00

序号	重合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第三方报价 均价(元/件)
5	福州桑尼工艺品有限公司	13.50	成型机	DG-A001	70,483.20	76,900.00
2018 年度						
1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4.80	成型机	DG-A001	77,365.12	76,900.00
2	天津新特印刷有限公司	34.29	成型机	DG-A001	78,032.10	76,900.00
3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6.60	成型机	DG-A003	104,042.81	104,500.00
4	深圳市星点印联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39	成型机	DG-A001	72,086.80	76,900.00

基于上述，德高机械与主要重合客户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高机械分别存在 8 家、5 家、12 家和 7 家重合供应商，重合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德高机械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德高机械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57.29	3.84%	1,741.10	14.95%
2020 年度	182.49	10.00%	2,106.46	24.03%
2019 年度	109.41	7.02%	1,678.01	12.39%
2018 年度	326.28	34.48%	1,888.22	14.21%

注：2018 至 2021 年 1-6 月，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采购产品为 YAMAHA 机器人）分别为 1,248.79 万元、1,222.21 万元、1,376.45 万元和 1,313.67 万元，金额较大导致占比较高，而德高机械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1.80 万元、60.44 万元、38.00 万元和 10.60 万元，相对较小；2018 年度，重合供应商采购额占德高机械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德高机械向共同供应商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额（采购产品为伺服驱动器）为 201.32 万元，金额较大导致占比较高。

德高机械与主要重合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主要交易内容、单价等情况如下：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第三方报价 均价(元/件)
2021 年 1-6 月						
1	东莞市宏丰环保设备有	11.44	HF 风机	LK-803B	1,858.41	1,853.00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件)
	限公司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60	机器人	YK400XE-4-S-150-5L-RCX340-4-N-NS-4	33628.32	33,300.00
3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15	电磁阀	DC24V PT	49.56	51.50
4	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9.61	同步带	D5M-400	107.76	105
5	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55	齿条	M2*24*24*650	258.62	265.49
2020 年度						
1	东莞市衡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	侧板	DG-750-02	1,637.17	1600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8.00	机器人	YK400XE-4-S-150-5L-RCX340-4-N-NS-4	33628.32	33,300.00
3	东莞市明奇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9.64	铜座	DG-500	410.00	420
4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3.15	电磁阀	DC24V PT	49.56	51.50
5	东莞市恺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1.66	立柱	DG-750-02-02	107.08	109.00
2019 年度						
1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0.44	机器人	YK400XR-150	35,398.23	35,840.71
2	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30	超薄气缸	ACQ25X25	38.94	39.82
3	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12.55	输送带	2340*40*6	97.34	101.77
4	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67	齿条	M2*24*24*650	258.41	265.49

序号	重合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主要交易内容	型号	平均单价(元/件)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件)
5	安徽忠利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5.44	毛刷辊	/	349.14	354
2018 年度						
1	东莞市新友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32	伺服驱动器	ASD-B2-1021-B	1,101.13	1,097.35
2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1.80	机械手	YK400XR-150-3L-PCX340-4-M-NS-4	36,034.48	36,324.79
3	东莞市衡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52	连接件	DG-500-01-30	41.03	40.79
4	东莞市泰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7.45	毛刷辊	/	344.83	354
5	安徽忠利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9.62	毛刷辊	/	349.14	354

基于上述，德高机械与主要重合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③ 丰豪物流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经查验丰豪物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丰豪物流不存在重合供应商；发行人与丰豪物流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存在 1 家、2 家重合客户，于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重合客户。报告期内，丰豪物流与该等重合客户的交易金额均较小，重合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丰豪物流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丰豪物流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4.42	0.42%	1,272.86	4.80%
2018 年度	0.50	0.05%	39.78	0.18%

④ 博诺物流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博诺物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诺物流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

(5)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上述企业中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或供应商，但该等企业均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且与主要重合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走访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实地考察其经营场所，访谈富隆机械股东王辉、德高机械股东金培煜、丰豪物流和博诺物流的实际控制人吕雪平，查阅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出具的说明函；

（3）查阅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交易相关的协议、订单、送货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

（4）将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5）走访了部分与德高机械重合供应商（东莞市华俊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广东亚德客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走访了部分与富隆机械重合供应商（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新立盈机电有限公司）；

（6）就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查阅其与发行人及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之间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订单、对账单、发票、发票明细、银行付款凭证；

（7）就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的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查询其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交易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

（8）查阅德高机械及其股东金培煜，富隆机械及其股东王辉、王祥虎，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及其实际控制人吕雪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9）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品质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规范》；

（10）查阅发行人与文东物流、盛辉物流之间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报价单、

对账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交易的背景已如实披露，交易价格公允；在运输服务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对于成型机、贴角机、压泡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其原因已如实披露；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情况已如实披露；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六）袁晓强被盗用身份证件并成为金铂澳投资工商登记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珠海金铂澳股东、董监高的关系；珠海金铂澳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1. 核查情况

（1）袁晓强被盗用身份证件并成为金铂澳投资工商登记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珠海金铂澳股东、董监高的关系

根据对袁晓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袁晓强曾被登记为珠海金铂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珠海金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珠海金铂澳”）股东及监事的原因是其身份证被盗用。

经中介机构前往珠海调取珠海金铂澳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工商登记资料中登记的联系方式联系到珠海金铂澳法定代表人刘毅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根据对刘毅的访谈，“当时横琴新区自贸区刚成立，我通过政务大厅里的代办中介办理金铂澳的注册手续，代办中介称用外省人士身份成立公司审批程序较快，以后随时可以换，故让中介选一个外省人士的身份证作为其中的大股东，登记注册时，中介手中有较多的身份证复印件，用了其中一张名为袁晓强的办理了注册。袁晓强本人不在现场，也不知情，不是其本人签名，存在身份证被冒用的情形”。

根据对袁晓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珠海金铂澳工商登记资料中“袁晓强”的签字不是袁晓强亲笔签署，袁晓强也从未授权或者委托任何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珠海金铂澳设立时使用的袁晓强身份证复印件系盗用袁晓强遗失的身份证，袁晓强长期认为这仅是重名的情况，直至中介机构于 2020 年 9 月前往珠海调取珠海金铂澳的工商登记资料，袁晓强才知道其身份证被盗用于设立珠海金铂澳一事，袁晓强认为该公司与自己无关，也不清楚对于此事应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处理，加上自身工作原因，没有精力着手处理此事。袁晓强对珠海金铂澳的设立、出资、经营等情况均不知情，与珠海金铂澳的股东、董监高均不认识。

根据对袁晓强的访谈并查阅袁晓强及其近亲属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袁晓强未对珠海金铂澳出资，报告期内，袁晓强及其近亲属与珠海金铂澳、刘毅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珠海金铂澳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了股东及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珠海金铂澳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珠海金铂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金铂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184767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5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	刘毅持股 90% 于惇湧持股 10%
主要人员	刘毅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田红超担任监事

经查询主管部门网站，珠海金铂澳曾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被珠海市横琴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又因为珠海金铂澳原名称“珠海金铂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含“投

资产管理”字样，原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内容，因此其于2018年6月28日被珠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列入珠海市涉金融领域失信企业名单，珠海金铂澳于2020年12月28日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除此之外，截至2021年9月24日，珠海金铂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或客户供应商名单的核查，珠海金铂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中介机构赴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横琴工商局”）调取了珠海金铂澳的工商登记资料；

（2）请袁晓强就珠海金铂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签名情况进行辨认，查阅了袁晓强就珠海金铂澳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袁晓强进行了访谈；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4）实地走访了珠海金铂澳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58”，确认该地址为横琴新区商事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中心，系为企业集中办理注册地的地址，珠海金铂澳并未在该注册地址开展营业活动；

（5）通过拨打珠海金铂澳工商登记档案中留存的通信联系信息与珠海金铂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毅取得了联系，并赴广东省中山市就珠海金铂澳股东及其出资、实际经营情况等对刘毅进行了访谈，根据刘毅本人介绍，其主要从事教育机构的拓展业务、教育平台服务、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

（6）查阅了刘毅于2020年12月2日提供的珠海金铂澳向横琴工商局提交的2015年度至2019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书，该企业自成立后在上述各年度的主要财务科目均为0元，五险一金缴纳记录为0元，没有员工。经访谈刘毅，珠海金铂澳自成立日至访谈日未缴纳任何注册资本，未开展经营活动；

（7）查阅了刘毅于2020年12月2日提供的关于袁晓强向刘毅转让珠海金铂澳股权的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查验表》（横琴税务[2020]00267号）、珠海金铂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经刘毅确认，上述文件系其自行准备的用于办理珠海金铂

澳股东变更等事项的材料，以纠正此前冒用袁晓强身份证进行登记注册的错误；

（8）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址：credit.zhuhai.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9）查阅了袁晓强提供的银行流水；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银行流水；

（11）查阅了灏德祺颂、涵和祺颂、深圳同达、欣欣旭升、欣欣升利、广东上合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鸿铭时代、泉州菲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元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阳宏聚宝、广东中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等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

（12）查阅了厦门金汇峰、厦门金顺鑫、厦门成恪、香港鸿铭时代、鸿铭时代、益合包装、东莞辰日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13）比对核查程序（10）、（11）中的交易对手方信息、核查程序（12）中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以查验珠海金铂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袁晓强被盗用身份证件并成为金铂澳投资工商登记股东的原因已如实披露，具有合理性，其与珠海金铂澳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系；除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移出）之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珠海金铂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珠海金铂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七）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 核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
- （2）访谈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 （3）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 （4）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个人信用报告；
- （5）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
- （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对关联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人报告期内金额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

-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有效期为三年；

(2) 发行人部分设备销往海外，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907.70 万元、5,147.86 万元和 5,424.18 万元，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

请发行人说明：

(1) 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4) 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核查情况

(1) 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如下：

① 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

税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3%	13%	16%、13%	17%、16%

税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鸿博科技	13%	13%	16%、13%	17%、16%
鸿禧科技	13%	13%	16%、13%	17%、16%

注：报告期初，发行人产品销售业务增值税适用 17% 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②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税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鸿博科技	25%	15%	15%	15%
鸿禧科技	25%	25%	25%	25%

注：发行人 2018 至 2021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鸿博科技在 2018 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2）税收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及鸿博科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依据文件及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备案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16216 号]（以下称“332A016216 号《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税收优惠依据及有效期为：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备案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 或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税收优惠仍持续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可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在 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自营的部分出口货物可享受“免、抵、退”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税收优惠仍持续有效。

②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6363），有效期 3 年。鸿博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5912），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及鸿博科技在 2018 至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由于鸿博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21 年 11 月期满后不再续展，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鸿博科技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故鸿博科技在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5% 执行。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的续期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为鸿博科技办理前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行人及鸿博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工作，鸿博科技因目前未实际对外经营，没有必要继续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将不再续展。鸿博科技前次于 2018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符合技术、研发人员、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和合规性等方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5912）。鸿博科技于 2018-2020 年均属于亏损状态，未实际享受高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续展对发行人税收、利润无重大影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持续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如下条件：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 44 项发明专利、21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5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7. 高端装备再制造技术”。	是
4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超过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10%。	是
5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30,907.08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发生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3%。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金额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是
7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进行自我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符合认定要求。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分) 为符合认定要求;		
8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子公司鸿博科技与鸿禧科技。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11.32	810.75	648.37	644.48
利润总额	4,456.05	7,035.86	6,785.60	6,756.6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9.23%	11.52%	9.56%	9.54%

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 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332A016216 号《纳税审核报告》《招股说明书》；
- (3) 查阅发行人及鸿博科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相关依据文件及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备案证明；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 (5) 查阅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的申请材料、发行人填写的《自我评价表》，访谈了为发行人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了解续期进展，访谈了为鸿博科技办理前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6)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7)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缴费凭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

(8) 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9)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

(10) 查验发行人获取的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1) 查询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dgsafety.dg.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dgepb.dg.gov.cn）、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12)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办理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其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质量事故，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或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1. 核查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的访谈，发行人获取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基于产品质量纠纷引发的

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此而承担大额赔偿责任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记录及相关发货单、退货单、退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大额退换货（单次退换货金额 80 万元以上）情形如下：

年度	客户	退换货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	类型	退换货原因
2021 年 1-6 月	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44.25	1.34%	换货	客户生产需求变更，经协商换货
2020 年	东莞市鸿铭时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59.47	0.84%	退货	客户注销，双方经协商解除协议并返还财产
	重庆新腾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132.74	0.43%	退货	客户经营不善，经协商退货
2019 年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5.86	0.47%	退货	产品质量瑕疵，经协商退货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109.73	0.41%	换货	客户生产需求变更，经协商换货
2018 年	东莞市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47	0.40%	换货	客户生产需求变更，经协商换货

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大额退换货引发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此而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查验了发行人获取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出具的证明；

（3）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网址：cfws.samr.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dgsafety.dg.gov.cn）、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4)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5) 访谈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记录及相关发货单、退货单、退款凭证；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基于产品质量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存在个别单次金额 80 万元及以上大额退换货情形，但不存在因此承担大额赔偿责任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1.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境外销售收入均为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将产品进行出口销售的收入。

发行人现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从事出口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至欧盟地区需通过相应的 CE 认证，出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无资质要求。发行人为其出口销售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口罩机办理了相应的 CE 产品认证证书，详情如下：

① APRAGAZ-UTS 于 2010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合规证书》（编号：10/CN/2045-0-REV 1），证明发行人型号为 HM-ZD600、HM-ZD450、HM-ZD240、

HM-ZDS240、HM-BD600、HM-BD450、HM-BD240 的机械产品符合欧盟 MD2006/42/EC、LVD2006/95/EC 两项指令的要求。

② APRAGAZ-UTS 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合规证书》（编号：10/CN-2133-0-REV 0），证明发行人型号为 HM-DA660 的机械产品符合欧盟 MD2006/42/EC、LVD2006/95/EC 两项指令的要求。

③ SZUTEST 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合规认证》（编号：OSE-15-1129/01），证明发行人型号为 HM-ZD6418E、HM-ZD6418C、HM-ZD350A、HM-ZD350B、HM-ZD2418、HM-ZD600、HM-ZD240、HM-BD240、HM-BD600、HM-BD6418E、HM-BD6418C、HM-BD350A、HM-BD350B、HM-BD2418 的机械产品符合欧盟 MD2006/42/EC 号指令的要求。

④ ISET S.R.L. 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I/ISetc.000620190718），证明发行人型号为 HM-ZD350E、HM-ZD350FT、HM-600E、HM-ZD350FX、HM-ZD430、HM-ZD6040、HM-500A、HM-500Z、HM-320、HM-1200D、HM-1200E、HM-1200B、HM-PX1000、HM-ZDPX1000、HM-S400、HM-YP600、HM-YP6019、HM-YP400、HM-650A、HM-850A、HM-PK850 的机械产品符合欧盟 MD2006/42/EC 及 LVD2014/35/EU 两项指令的要求，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⑤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M.2020.206.C5509），证明发行人型号为 HM-ZD175 的自动高速口罩机符合欧盟 MD2006/42/EC 指令的要求，符合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标准，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⑥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M.2020.206.C5640），证明发行人型号为 HM-ZD100 的全自动 KN95 口罩机符合欧盟 MD2006/42/EC 指令的要求，符合 EN 60204-1:2018; EN ISO 12100:2010 标准，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⑦ SGS ITALIA S.P.A 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IN-GZ-5605-190054），证明发行人型号为 HM-ZD6418-D、HM-ZD6418G、

HM-ZD6418E、HM-ZD6418C、HM-ZD6418C-G、HM-ZD6418K、HM-ZD6435B、HM-ZD350D、HM-ZD350A、HM-ZD350K、HM-ZD350J、HM-ZD350K-B、HM-ZD350K-C、HM-ZD2418、HM-ZD2418PLUS 的机械产品符合 EN415-7:2006+A1:2008; EN ISO 12100:2010; EN 60204-1:2018 标准。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访谈,主要境外客户均确认其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另根据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访谈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查询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以查询出口贸易中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等的核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获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及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业务合同;

(3) 查验发行人持有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CE 证书;

(4)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5) 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6) 查验发行人获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8) 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www.safe.gov.cn)、海关总署(网址: 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credit.customs.gov.cn)、黄埔海关(网址: huangpu.customs.gov.cn)、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 www.ajxxgk.jcy.gov.cn)、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站(网址: gpj.mofcom.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出口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报关、外汇结转方面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四) 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 核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及银行流水的核查(独立董事除外),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进行了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规范》,对发行人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员工的行为规范、对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等进行了制度化的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该制度的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银行流水；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www.12309.gov.cn）、东莞市市监局（网址：dgamr.dg.gov.cn）、盐城市市监局（网址：scjgj.yancheng.gov.cn）、东莞市公安局网站（网址：gaj.dg.gov.cn）、盐城市公安局网站（网址：ycga.yancheng.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5）查询裕同科技发布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反腐败反商业贿赂管理规范》。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六、关于房屋租赁（《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租赁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工业用途，上述厂房、宿舍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

(2) 发行人及鸿博科技租赁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承租的厂房系东莞坤庆海绵制品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的自建厂房，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

(3)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产权存在因产权瑕疵影响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 即将到期的房屋或土地租赁能否续租，现有租赁房屋或土地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解决措施、替代方案，若不能续租对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产生的具体影响；

(2) 租赁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或土地、使用集体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是否有解决措施、替代方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即将到期的房屋或土地租赁能否续租，现有租赁房屋或土地到期后不能续租的解决措施、替代方案，若不能续租对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续签的租赁协议、办理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鸿博科技完成了即将到期的生产经营用房屋或土地租赁的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坤庆海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海绵院内 B2 楼厂房及 C 栋 2 楼厂房	4,349.00	2021.10.01-2024.09.30	仓储	是
2	发行人	坤庆海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海绵院内 D6 栋厂房及空地	3,596.00	2021.07.17-2024.07.16	生产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04 栋厂房	2,389.00	2021.07.17-2024.07.16	仓储	是
4	鸿博科技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D5 栋厂房	2,089.00	2021.07.17-2024.07.16	生产	是
5	鸿博科技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03 栋厂房、办公室及空地	1,994.00	2021.07.17-2024.07.16	仓储	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续签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鸿博科技的上述即将到期的房屋或土地租赁均已完成续租，并完成了续租厂房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相关客户的合作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存在法律瑕疵的房屋或土地、使用集体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及存在的风险，是否有解决措施、替代方案

1. 核查情况

（1）鳌头新兴工业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东莞市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鳌头新兴工业区	15,975.00	2020.08.11-2029.08.10	仓储、研发、办公、住宿	是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上述厂房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厂房所在地块为国有出让土地。

不属于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出租人已取得上述厂房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未办理上述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产权登记。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埗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和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等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厂房权利人为汇景实业，权属合法，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未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且未来五年（自2017年11月起）无计划对其实施改造。

综上所述，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2）牛山工业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已 办理租 赁备案
1	鸿博科技	坤庆 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 坤庆泡绵院内 03 栋厂房、 办公室及空地	1,994.00	2021.07.17- 2024.07.16	仓储	是
2	发行人	坤庆 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 坤庆泡绵院内 04 栋厂房	2,389.00	2021.07.17- 2024.07.16	仓储	是
3	鸿博科技	坤庆 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 坤庆泡绵院内 D5 栋厂房	2,089.00	2021.07.17- 2024.07.16	生产	是
4	发行人	坤庆 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 坤庆泡绵院内 D6 栋厂房及 空地	3,596.00	2021.07.17- 2024.07.16	生产	是
5	发行人	坤庆 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 坤庆泡绵院内 B 栋 2 楼厂 房及 C 栋 2 楼厂房	4,349.00	2021.10.01- 2024.09.30	仓储	是
6	发行人	坤庆 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 坤庆泡绵院内 C 栋 3 楼厂 房	2,573.00	2021.10.01- 2024.09.30	仓储	是
7	发行人	坤庆 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 坤庆泡绵院内厂房	3,281.00	2021.04.01- 2022.03.31	生产	是

经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相关规定，上述厂房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

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查验东莞市东城规划管理所及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走访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且属于东城区牛山积善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上述房屋和土地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的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产权登记，不属于合法建筑，但不存在产权争议；上述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上述房屋产权瑕疵相关责任主体为房屋的建设方和出租方，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证明文件，上述房屋不是发行人自建，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的相关规定。

③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和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上述厂房的租

赁合同，上述厂房所在地块没有纳入东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2021年6月起），上述房屋和土地存在的产权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建设方和出租方；如因前述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的，发行人地处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垌头新兴工业区，同时邻近牛山外经工业园、涡岭工业园等工业区，可替代厂房较多，替代厂房较容易获得；根据测算，发行人搬迁租赁厂房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主要包括人工和运输费用、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可能产生的费用为82.76万元至158.57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18%至2.25%。根据坤庆泡绵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坤庆泡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进一步减少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厂房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提供了如下解决措施、替代方案：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该处土地上新建办公楼、厂房、宿舍；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鸿禧科技已在江苏省东台市新建厂房用于生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中对该等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对应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文件；

（2）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垌头新兴工业区、牛山工业区租赁的房屋和土地；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垌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了坤庆泡绵就租赁房产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事项出具的承诺；

(6) 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划、建设手续文件及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东莞总部项目在建工程、鸿禧科技厂房；

(7) 查验发行人获取的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了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址：land.dg.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埗头新兴工业区房屋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2) 牛山工业区房屋和土地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的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产权登记，不属于合法建筑，但不存在产权争议；上述房屋租赁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房屋产权瑕疵相关责任主体为房屋的建设方和出租方，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房屋和土地存在的产权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建设方和出租方；发行人周边可替代厂房较多，替代厂房比较容易获得，搬迁费用的测算已如实披露，其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坤庆泡棉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披露了解决措施、替代方案并进行了重大风

险提示。

七、关于前次 IPO 申报（《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审期间中介机构曾接受过现场督导。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报科创板的简要过程，撤回申请的原因；现场督导后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数据、内控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次申报科创板的简要过程，撤回申请的原因

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系统，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次申报科创板的简要过程、撤回申请的原因如下：

① 前次申报简要过程

2020 年 5 月 7 日，上交所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

2020 年 9 月，上交所督导组对保荐机构进行现场督导；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审议会议公告，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 7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审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同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② 撤回申请的原因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原因系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发行人经审慎研

究判断，其更加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板块定位，因此决定申请撤回前期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全部文件。

（二）现场督导后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数据、内控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截至目前的整改情况

1. 核查情况

2020年9月，上交所督导组对保荐机构进行现场督导，发现及关注的主要事项如下：

（1）融资租赁的合作模式

① 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租赁”）、终端客户的《购买合同》约定，如果融资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则平安租赁有权解除《购买合同》，发行人应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终端客户赔偿由此给平安租赁及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平安租赁和终端客户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终端客户或/和担保人出现未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时，终端客户构成违约，平安租赁有权解除上述《购买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对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平安租赁及相关终端客户业务往来相关的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平安租赁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分别为818.10万元、2,644.25万元、3,041.54万元和49.15万元。根据332A02424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由于存在终端客户和其担保人未清偿到期债务，或发生重大事件且被平安租赁认为事件对债权实现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平安租赁解除与发行人及终端客户签订的购买合同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存在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信息，未将融资租赁公司的付款披露为第三方回款，未将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签订的三方购买合同披露为重大合同。

② 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332A024240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参考其他公司同

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按照终端客户应付平安租赁本金余额的 2%计提预计损失,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金额分别为 16.07 万元、38.56 万元、19.46 万元和-26.84 万元。

③ 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针对融资租赁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融资租赁合作模式下合同的审批流程,可有效防范融资租赁模式下特殊条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

④ 整改情况

A.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2021 年年初开始,发行人已变更与平安租赁的合作模式,不再与平安租赁、客户签订三方协议,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购买合同并收取部分货款,客户与平安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并由平安租赁向发行人支付剩余货款,发行人不再增加融资租赁模式下新的风险敞口;

B. 针对与平安租赁发生的业务,发行人参考其他公司同类业务风险计提比例,按照终端客户应付平安租赁本金余额的 2%计提预计损失,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

C.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五)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经营模式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经营模式风险”对与融资租赁合作的经营模式进行了风险提示;

D.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及“十六、融资租赁模式”对融资租赁涉及的第三方回款、融资租赁的具体业务流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合同的主要约定、收入确认政策、实现销售情况以及与平安租赁的合作情况进行了披露;

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用户签订的买卖合同”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卖方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用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买卖合同。

(2)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交易

① 问题基本情况

根据对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相关人员的访谈，查阅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交易相关的协议、订单、送货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包括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和销售配套设备，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A. 采购商品和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富隆机械	包装配套设备	170.11	1.62%	412.95	2.36%	442.93	3.01%	190.71	1.74%
德高机械	包装配套设备	0.76	0.01%	13.59	0.08%	43.14	0.29%	36.27	0.33%
丰豪物流	物流服务	-	-	-	-	-	-	46.64	0.43%
博诺物流	物流服务	-	-	199.58	1.14%	277.43	1.89%	79.53	0.73%
合计		170.87	1.63%	626.12	3.58%	763.5	5.19%	353.15	3.23%

B. 出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开槽机及零配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富隆机械	开槽机及其配件	-	-	3.98	0.01%	16.36	0.06%	17.33	0.08%
德高机械	开槽机及其配件	0.02	0.00%	9.00	0.03%	34.66	0.13%	17.91	0.08%
合计		0.02	0.00%	12.98	0.04%	51.02	0.19%	35.24	0.16%

② 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比对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发行人向德高机械采购包装配套设备，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向富隆机械采购包装配套设备的价格处于市场公开价格区间范围内偏低水平，但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德高机械、富隆机械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③ 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

为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品质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规范》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同类供应商询价比对、合格供应商管理等措施，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在确定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成为供应商时，对其产品或服务进行了评估，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

发行人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销售价格、发货、收款、收货、签收/验收、结算等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发行人利益遭受损失。发行人在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销售商品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

综上，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之间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

④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虽然发行人向富隆机械、德高机械采购和销售配套设备、向丰豪物流、博诺物流采购运输服务价格公允，且具有必要性，但为规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长远发展，防范潜在的利益输送，发行人终止了与上述企业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A.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终止与丰豪物流合作，于 2020 年 11 月终止与博诺物流的合作；

B. 发行人在完成 2020 年 12 月与德高机械、富隆机械分别签订的《机器设备订购合同》后，不再向德高机械和富隆机械采购或销售商品，上述《机器设备订购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履行完毕。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平安租赁及相关终端客户签订的三方购买合同、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以及平安租赁与终端客户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并对主要条款进行分析；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平安租赁及相关终端客户业务往来相关的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

(4) 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合同管理及采购、销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

(6) 查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8) 走访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实地考察其经营场所，访谈了王辉、金培煜、吕雪平，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亲属关系进行访谈了解；

(9) 查阅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交易相关的协议、订单、送货单、对账单、发票等单据；

(10) 将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丰豪物流、博诺物流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现场督导后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目前，现场督导后发现的主要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三)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 核查情况

查询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系统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交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受理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经发

行人申请，上交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决定终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原因系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发行人经审慎研究判断，其更加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板块定位。

经查询各主管部门网站，并查验发行人获取的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1) 查询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审核系统（网址：kcb.sse.com.cn），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查询发行人注册地工商、税务、自然资源、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网站；

(3) 查验发行人获取的工商、税务、自然资源、环保、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关于经销及外销（《问询函》问题 11）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2,047.29 万元、2,222.62 万元、1,927.51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2,907.70 万元、5,147.86 万元、5,424.18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

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销售内容和金额、产品单价、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经销商情况和发行人产生交易的金额和占比；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合同条款和销售业务流程，披露相关销售认定为买断式经销的依据；

（3）报告期内直销和经销模式的收入、销量、单价、毛利率差异及其合理性，直销和经销模式定价模式差异；

（4）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出口退税情况、获取的海关数据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出口收入金额和发行人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在国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如是，请分析原因；

（5）按照销售区域补充披露亚洲及其他海外市场的主要国家、地区的收入构成和变动，结合内外销的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分析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披露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是否滞后，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经销商模式等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说明核查范围的选择、核查比例及其原因；

（2）对境外销售下、各类销售模式下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产品最终销售去向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一）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销售内容和金额、产品单价、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经销商情况和发行人产生交易的金额和占比；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明细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东	7	9	5	10
华南	3	8	7	7
华北	-	1	-	-
华中	-	1	1	-
东北	-	-	-	1
境内合计	10	19	13	18
亚洲	1	5	5	3
欧洲	-	-	1	-
其他	-	2	2	1
境外合计	1	7	8	4
总计	11	26	21	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2 家、21 家、26 家和 11 家。发行人境内经销商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境外经销商主要分布于亚洲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布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动。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销售内容和金额、产品单价、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明细表，抽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发票，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及函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情况、销售内容和金额、主要产品单价、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1-6月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金额	销售内容	主要产品单价	占当期该经销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	客户 19	380.02	HM-ZD002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贴卡机、贴角机、压泡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HM-ZD002D 平均销售单价：91.58 万元；HM-ZD002E 平均销售单价：70.46 万元；HM-SH002 平均销售单价：20.74 万元	约 100%
2	客户 4	373.66	HM-ZD002 系列和 HM-ZD005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及零配件	HM-ZD002D 平均销售单价：151.50 万元；HM-ZD005A 平均销售单价：63.00 万元	约 100%
	客户 3	0.92	零配件	-	约 100%
	小计	374.58	-	-	-
3	客户 18	10.21	贴角机、成型机	HM-TJ001 平均销售单价：0.78 万元；HM-CX002 平均销售单价：7.88 万元	-
4	客户 13	9.73	开槽机	HM-KC001 平均销售单价：4.87 万元	-
5	客户 20	8.84	贴角机及零配件	HM-TJ002 平均销售单价：8.41 万元	-
合计		783.38	-	-	-
序号	2020年前五大经销商客户	金额	销售内容	主要产品单价	占当期该经销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	客户 14	538.80	HM-ZD002 和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贴角机以及零配件	HM-ZD002B 平均销售单价：91.96 万元；HM-ZD001D 平均销售单价：100.28 万元	约 15%
2	客户 19	224.33	上糊定位机、上糊机、贴角机、压泡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HM-SH004 平均销售单价：19.91 万元；HM-SH001 平均销售单价：16.99 万元；HM-SH002 平均销售单价：21.42 万元	约 100%
3	客户 3	219.91	HM-ZD002 和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以及零配件	HM-ZD002A 平均销售单价：92.78 万元；HM-ZD001B 平均销售单价：121.96 万元	约 100%
4	客户 7	177.32	口罩机以及零配件	HM-ZD175 平均销售单价：88.00 万元	约 100%
5	客户 1	146.02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以及零配件	HM-ZD001B 平均销售单价：145.91 万元	约 5%
合计		1,306.38	-	-	-

序号	2019 年前 五大经销商客户	金额	销售内容	主要产品单价	占当期该经销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	客户 4	520.07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开槽机、贴角机、成型机以及零配件	HM-ZD001B 平均销售单价：125.25 万元	约 100%
	客户 3	139.81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以及零配件	HM-ZD001B 平均销售单价：123.58 万元	约 100%
	小计	659.88	-	-	-
2	客户 19	360.90	HM-ZD002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贴角机、开槽机、上糊定位机、整平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HM-ZD002D 平均销售单价：99.76 万元； HM-SH002 平均销售单价：20.15 万元	约 100%
3	客户 15	329.73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	HM-ZD001C 平均销售单价：105.84 万元	约 100%
4	客户 7	184.04	HM-ZD002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零配件	HM-ZD002C 平均销售单价：156.04 万元	约 100%
5	客户 8	153.98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	HM-ZD001A 平均销售单价：75.22 万元	-
合计		1,688.53	-	-	-
序号	2018 年前 五大经销商客户	金额	销售内容	主要产品单价	占当期该经销商同类产品销售比例
1	客户 4	343.77	HM-ZD002 和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	HM-ZD002C 平均销售单价：145.15 万元； HM-ZD001B 平均销售单价：136.15 万元	约 100%
	客户 3	300.50	HM-ZD002 和 HM-ZD005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以及零配件	HM-ZD002C 平均销售单价：141.09 万元； HM-ZD005A 平均销售单价：65.70 万元	约 100%
	小计	644.27	-	-	-
2	客户 2	369.14	HM-ZD002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	HM-ZD002A 平均销售单价：89.87 万元	-
3	客户 19	353.46	HM-ZD002 和 HM-ZD001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贴角机、压泡机、上糊机等配套设备以及零配件	HM-ZD002E 平均销售单价：84.23 万元； HM-ZD001A 平均销售单价：84.83 万元； HM-SH002 平均销售单价：23.20 万元	约 100%
4	客户 5	247.54	HM-ZD002 系列自	HM-ZD002E 平均销售	约 100%

			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开槽机、贴角机等配套设备	单价：81.51 万元；HM-CX001 平均销售单价：7.43 万元；HM-SH003 平均销售单价：22.26 万元	
5	客户 22	219.23	HM-ZD002 和 HM-ZD005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开槽机	HM-ZD005A 平均销售单价：48.72 万元；HM-ZD002A 平均销售单价：69.02 万元	约 100%
合计		1,833.64	-	-	-

注：数据来源为上述部分经销商客户提供的《关于鸿铭股份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的说明》，其他客户出于保密原因未能提供相关数据。

(3) 报告期内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经销商情况和发行人产生交易的金额和占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报告期内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经销商情况和发行人产生交易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成立日期	2018 年度	占同期经销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占同期经销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占同期经销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占同期经销收入比重
Golden Asia Ocean Pte., Ltd	2017/3/16	369.14	18.03%	-	-	-	-	-	-
东莞市恒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26	-	-	42.48	1.91%	8.09	0.42%	-	-
温州禾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7/13	-	-	15.64	0.70%	-	-	-	-

(4)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经销商情况如下：

新增经销商	新增时间
Golden Asia Ocean Pte., Ltd	2018 年度
上海永熠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义乌森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西凭祥印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绍兴赛诺美得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东莞市鑫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东莞市振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维拓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大连久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湖北正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新增经销商	新增时间
WingTechLtd	2019 年度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Graphic Technology Gateway Sdn.Bhd	2019 年度
Special Equipment Llc	2019 年度
An Quang Joint Stock Company	2019 年度
东莞市恒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温州禾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东莞市佳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杭州博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Fuchu Shiko Co.,Ltd	2020 年度
宁波荃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上海厚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上海妙咪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沧州成洋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Grafin Argentina S.A	2020 年度
广州市泓荃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深圳市瑞达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大晋鞋业商行	2020 年度
上海钢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对主要经销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网络查询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明细表;
- (4) 查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出具的《关于鸿铭股份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的说明》;
- (5)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 www.qcc.com);
- (6)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
-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8)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进行函证，并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9)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发票；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及分布情况、变动情况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的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比重已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核查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及函证，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发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6 月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位于泰国，2020 年 3 月 25 日成立，主	579.00	23.60%	3.17%	HM-ZD6418 系列、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及零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营纸包装产品的制造和经销				配件
2	HANSHIN MERCHANDISE	位于韩国，2016年7月15日成立，主营包装机械的贸易、制造	373.66	15.23%	2.05%	HM-ZD600 系列、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及零配件
3	SEOGYEONG	位于韩国，2012年5月16日成立，主营纸板箱和容器的制造	317.48	12.94%	1.74%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以及零配件
4	Bigso UAB	位于立陶宛，2002年9月13日成立，主营其他纸制品和纸板的制造	147.39	6.01%	0.81%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以及零配件
5	Parksons Cartamundi Pvt,Ltd	位于印度，1955年成立，主营塑料涂层牌等产品的生产、贸易	143.75	5.86%	0.79%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封面机、上糊定位机以及零配件
合计		-	1,561.28	63.64%	8.56%	-

② 2020 年度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PERISTEGRAF S.R.L.	位于意大利，1997年11月27日成立，主营口罩制造	502.65	9.27%	1.63%	HM-ZD100、HM-ZD175 口罩机及其配套设备
2	Percetakan Tenaga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1987年8月4日成立，主营包装盒、纸制品印刷	385.45	7.11%	1.25%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开槽机、喷胶插围条机等配套设备和零配件
3	Goldsun Packaging &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	位于越南，2008年12月1日成立，主营礼盒、手机盒的制造	382.39	7.05%	1.24%	HM-ZD6418 系列、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开槽机以及零配件
4	Yuto-Cosmo	位于泰国，	330.41	6.09%	1.07%	HM-ZD350 系列自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Thailand) Co., Ltd.	201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 主营纸品印刷包装, 为裕同科技子公司				动化包装设备, 压泡机、贴卡机以及零配件
5	Pragati Pac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位于印度, 2001 年 4 月 24 日成立, 主营吸塑卡、标签和纸盒的制造	320.26	5.90%	1.04%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压泡机、三面混款检测设备、高稳定性检重秤以及零配件
合计		-	1,921.17	35.42%	6.23%	-

③ 2019 年度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Percetakan Tenaga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 1987 年 8 月 4 日成立, 主营包装盒、纸制品印刷	677.94	13.17%	2.56%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上糊定位机、压泡机、开槽机等配套设备和零配件
2	Hanshin Machine&Hanshin Merchandise	位于韩国, 分别于 1987 年 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成立, 主营包装机械的贸易、制造	659.88	12.82%	2.50%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开槽机、贴角机、成型机以及零配件
3	Pragati Pac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位于印度, 2001 年 4 月 24 日成立, 主营吸塑卡、标签和纸盒的制造	630.05	12.24%	2.38%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压泡机以及零配件
4	Vietnam Yuzh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位于越南, 2016 年 2 月 23 日成立, 主营纸包装	239.90	4.66%	0.91%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及压泡机
5	Paisheng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位于越南, 2018 年 6 月 22 日成立, 主营纸包装和笔记本的制造	202.68	3.94%	0.77%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合计	—	2,410.45	46.82%	9.12%	—

④ 2018 年度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Hanshin Machine&Hanshin Merchandise	位于韩国，分别于 1987 年 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成立，主营包装机械的贸易、制造	644.27	22.16%	2.99%	HM-ZD6418、HM-ZD350 及 HM-ZD60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和零配件
2	Goldsun Packaging & Printing Joint Stock Company	位于越南，2008 年 12 月 1 日成立，主营礼盒、手机盒的制造	439.40	15.11%	2.04%	HM-ZD350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贴角机
3	Golden Asia Ocean Pte., Ltd	位于新加坡，2017 年 3 月 16 日成立，主营设备经销	369.14	12.70%	1.71%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压泡机
4	NBG Printographic Machinery Co Pvt Ltd	位于印度，2001 年 8 月 13 日成立，主营包装机械的贸易、制造	247.54	8.51%	1.15%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定位机、压泡机、开槽机等配套设备
5	P-Dinh Finishing Bindery, Inc.	位于美国，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主营书籍装订、定制包装盒制造	213.64	7.35%	0.99%	HM-ZD6418 系列自动化包装设备，上糊机、压泡机、开槽机等配套设备
	合计	—	1,913.99	65.82%	8.89%	—

注：国外客户数据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2) 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获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及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进出口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

(2)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

(3) 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进行函证；

(4) 抽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业务往来相关的合同、发票；

(5) 查验发行人获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

(7) 查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www.safe.gov.cn）、海关总署（网址：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credit.customs.gov.cn）、黄埔海关（网址：huangpu.customs.gov.cn）、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境外客户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已如实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在进出口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 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披露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是否滞后，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披露

1.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是否存在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负责人，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出口销售明细表、出口美国的产品清单、向美国出口销售相关的订单、报关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并经网络检索，报告期内，除美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外，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国家和地区均未对发行人产品实施加征关税、反倾销政策。

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 美国加征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且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美国海关编码 9903.88.01、9903.88.03 项下）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饰盒贴角机	HM-40
饰盒贴角机	HM-40BC
饰盒贴角机	HM-40C
自动调模天地盖成型机	HM-500Z
封面机	HM-600C
自动上纸上糊机	HM-650A
台式白胶过胶机	HM-720
自动上纸上糊机	HM-850A
自动无尘开槽机	HM-1200D
天地盖压泡机	HM-YP540B
自动压泡机	HM-YP6019
自动成型机	HM-ZD6040
全自动智能制盒机	HM-ZD6418C-G

注：美国对美国海关编码 9903.88.01 项下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美国对美国海关编码 9903.88.03 项下产品加征关税的政策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

② 加征关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上述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美国销售上述产品的收入	0.20	54.53	1.31	205.15
出口销售收入	2,453.46	5,424.18	5,147.86	2,907.70
占出口销售比重	0.01%	1.01%	0.03%	7.06%
主营业务收入	18,214.39	30,810.86	26,433.15	21,531.1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0%	0.18%	0.00%	0.95%

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出口地主要是亚洲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对美国销售上述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对海外销售的比重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都较小，出口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加征关税后对海外销售实际影响较小，未导致大量订单取消及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税收分担协商情况、购销协议商定周期及贸易摩擦最新进展等情况，披露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的影响是否滞后，风险披露是否充分披露

① 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的供应商。

② 在手订单价格和数量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少量对美国销售的订单，但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对美国销售的在手订单。

③ 税收分担协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业务往来相关合同/订单、发票、邮件，发行人产品的进口关税由客户承担，自中美贸易摩擦发生后，美国客户未主动要求与发行人协商税收分担事项，加征的关税实际由客户承担。

④ 购销协议商定周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美国客户的订单商定周期约 1 个月，中美贸易摩擦未导致订单商定周期明显延长的情形。

⑤ 贸易摩擦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境外销售负责人，并经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对发行人上述产品加征关税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出口销售业绩影响较小，且影响不存在滞后。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充分披露了贸易摩擦相关风险。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境外销售负责人；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出口销售明细表；

（3）查阅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4）查询商务部（网址：www.mofcom.gov.cn）、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网址：gpj.mofcom.gov.cn）、商务部外贸实务查询服务网站（网址：wmsw.mofcom.gov.cn）、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网址：hts.usitc.gov）、百度（网址：www.baidu.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清单、向美国出口销售相关的订单、报关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6）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主要境外客户回复的询证函；

（7）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业务往来相关合同/订单、发票、邮件。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美国对发行人产品存在加征关税情形外，其余国家和地区均未对发行人产品实施加征关税、反倾销政策；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相关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比重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都较小，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较小，未导致发行人大量订单取消、大客户转移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的贸易摩擦和反倾销政策对发行人出口销售业绩影响较小，且影响不存在滞后，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贸易摩擦

相关风险。

九、关于融资租赁模式（《问询函》问题 12）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下设备销售 1,699.06 万元、3,479.61 万元、4,078.94 万元；

（2）发行人与平安融资租赁及终端客户签订的《三方购买合同》约定，如果租赁合同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则平安租赁有权解除本合同，发行人应返还平安租赁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由终端客户赔偿由此给平安租赁及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发行人按照终端客户应付平安租赁本金余额的 2%计提预计损失，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

（3）平安租赁对应的终端客户剩余还款余额分别为 803.65 万元、2,731.70 万元和 3,704.4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融资租赁模式业务发展过程，相关客户来源，是否为发行人自行开拓；融资租赁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模式业务情况；包装配套设备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的租赁公司及终端客户，说明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发行人是否设定其对外担保的额度、占比等上限，是否存在利用融资租赁模式扩大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和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与平安租赁及终端客户的三方销售行为是否构成卖断式销售，取得设备款全额收款权的具体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按照 2%计提预计损失的计量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融资租赁模式下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

（5）发行人与平安租赁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约定，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发行人是否设定其对外担保的额度、占比等上限

1. 核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及终端客户签订的协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访谈，对相关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访谈和函证，并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客户及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也未设定相应的对外担保额度和占比等上限。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2）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其动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9 家融资租赁公司及相关终端客户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文件，查看是否存在担保条款；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会计师；

（5）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实地或者视频访

谈；

(6)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函证。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客户及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也未设定相应的对外担保额度和占比等上限。

(二) 发行人与平安租赁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约定，是否存在终端客户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

1. 核查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与平安租赁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平安租赁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之间不存在类似与平安租赁关于合同解除权的约定。

(2) 经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函证，查询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以下终端客户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

2021年，裕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融租赁”)曾因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佳佳旺”)未按期支付融资款项，将深圳佳佳旺、赖某1、刘仁红起诉至法院，请求深圳佳佳旺履行还款义务。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做出“(2021)粤1972民初7602号”《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25000元及迟延利息(迟延利息截止至2021年3月9日为11213.20元，并以42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23日起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赖某1、刘仁红对被告深圳市佳佳旺印刷有限公司上述第一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终端客户逾期还款或违

约的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及相关终端客户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文件，查看是否存在关于合同解除权的约定；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4）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裕融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实地或者视频访谈；

（5）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函证；

（6）查询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平安租赁以外的融资租赁公司不存在类似与平安租赁关于合同解除权的约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深圳佳佳旺存在逾期还款和违约的情况，其他终端客户不存在逾期还款或违约的情形。

十、关于财务内控（《问询函》问题 22）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020.04 万元、409.42 万元、1,505.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1.55%和 4.88%。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境内外主要客户、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与销售收入的勾稽情况，是否与收入一致，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规范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境内外主要客户、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

1. 核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委托付款协议或证明，对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020.04 万元、409.42 万元、1,505.05 万元和 158.5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1.55%、4.88%和 0.87%，占比较低。第三方回款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63.50	40.06%	136.05	9.04%	38.95	9.51%	710.61	69.67%
客户员工	10.77	6.79%	-	-	97.15	23.73%	171.68	16.83%
其他第三方	75.00	47.31%	1,018.30	67.66%	26.18	6.39%	125.24	12.2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第三方回款	9.26	5.84%	350.70	23.30%	62.34	15.23%	12.51	1.23%
融资租赁 公司回款	-	-	-	-	184.80	45.14%	-	-
合计	158.53	100.00%	1,505.05	100.00%	409.42	100.00%	1,020.04	100.00%

注：2020 年度，扣除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Eco Centrum Jerzy Malina 和 Signature Ltd 销售口罩机第三方回款后，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154.35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境内外第三方回款客户、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等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各期第三 方回款 比重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 类型
境内 客户	1	东莞市祺鑫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75.00	47.31%	严瑞	其他第三方
	2	义乌市宸德包装有限公司	20.00	12.62%	范芳德	客户股东、 高管及其亲 属
	3	广州彩丽珑包装有限公司	13.50	8.52%	邓婷良	客户股东、 高管及其亲 属
	4	温州瑜轩包装有限公司	10.68	6.74%	章国辉	客户员工
	5	广东玖色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0	6.31%	付文文	客户股东、 高管及其亲 属
	小计		129.18	81.49%	-	-
境外 客户	1	Light Group LLC	9.26	5.84%	Premium Vertex Trading LLC	境外销售第 三方回款
合计			138.44	87.33%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各期第三 方回款 比重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 类型
境内 客户	1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66.44%	慈溪市圣保 彩印包装有 限公司	其他第三方
	2	温州瑜轩包装有限公司	85.32	5.67%	章锦招	客户股东、 高管及其亲 属
	3	四川金鹏宏达实业有限	13.33	0.89%	曹宗明	客户股东、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各期第 三方回款 比重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 类型
		公司				高管及其亲 属
	4	温州赫东包装有限公司	10.00	0.66%	章青芸	其他第三方
	5	昆玺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66%	蒋昆伦	客户股东、 高管及其亲 属
	小计		1,118.65	74.33%	-	-
境外 客户	1	Eco Centrum Jerzy Malina	247.57	16.45%	Galakta Dariusz Waszkiewicz	境外销售第 三方回款
	2	Signature Ltd	103.13	6.85%	MR W S EID	境外销售第 三方回款
	小计		350.70	23.30%	-	-
合计			1,469.36	97.63%	-	-

注：2020 年度，发行人向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口罩机实现收入 884.96 万元，含税收入 1,000.00 万元，因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其委托第三方公司慈溪市圣保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支付口罩机预付款 1,000.00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方公司确认的委托付款协议。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各期第三方回款比重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境内客户	1	汕头市华绣科技有限公司	114.80	28.04%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回款
	2	深圳市京宝包装有限公司	70.00	17.10%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回款
	3	中山市隆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8.00	9.28%	毛世成	客户员工
	4	昆玺实业有限公司	35.00	8.55%	蒋昆仑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5	莆田市金盒子包装有限公司	21.00	5.13%	魏德利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小计		278.80	68.10%	-	-
境外客户	1	The Print Shop	36.80	8.99%	Lumisoq HK Limited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2	PT Printec Perkasa	10.45	2.55%	(JW)Grafitecin doCiptaprima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3	Dialex-Decor Ltd	9.43	2.30%	(JW)Craf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4	PaupantsCajasFinas	5.54	1.35%	(JW)Antonio Chavez Curiel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5	Zinger Group	0.11	0.03%	(JW)Homyako	境外销售第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各期第三方回款比重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v Aleksandr Igorevich	三方回款
		小计	62.34	15.23%	-	-
		合计	341.14	83.32%	-	-

注：2019 年度，汕头市华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宝包装有限公司通过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付款，因汕头市华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宝包装有限公司系分别单独与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租租赁合同，委托该融租租赁公司回款，发行人将此类回款归属于融资租赁公司回款。

（4）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占各期第三方回款比重	付款方名称	第三方回款类型
境内客户	1	昆山市久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19.61%	林红军、刘永庆和朱金红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2	中山市隆沃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62.00	15.88%	毛世成	客户员工
	3	广州凯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0.80	12.82%	贺建刚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4	广州市里外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0.00	8.82%	黄美荣、沈廷交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5	东莞市驰沃礼品盒有限公司	87.02	8.53%	杨远佳	客户股东、高管及其亲属
		小计	669.82	65.67%	-	-
境外客户	1	Print Dynamis	11.07	1.09%	Crisp, Randon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2	阿联酋 S.B.C 文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义乌代表处	0.87	0.09%	KHANIMAH ER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3	Seagull Enterprises	0.57	0.06%	Centex Olden Services Corporation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
		小计	12.51	1.23%	-	-
		合计	682.33	66.89%	-	-

如上所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以国内客户为主，发行人国内客户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的需要，委托其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员工或其亲属、融资租赁公司协助客户进行货款的支付。国外销售过程中，少数国外客户受当地银行账户限制，出现无法使用美元货币进行结算的情形，采取通过第三方公司或者个人的方式进行付款。因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管理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该制度

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访谈，并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交易真实，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委托付款协议或证明；

（3）对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走访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4）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内控制度；

（5）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比对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检查相关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检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查询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境内外主要客户、金额、第三方回款类型、具体付款方名称已如实披露；发行人建立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该制度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交易真实，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1. 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与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度发行人向银行取得 100.00 万元贷款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银行贷款，上述银行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货款，该交易具有真实业务支持。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形。由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付票据、应收票据台账，抽查台账中供应商、客户样本，检查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或票据等业务单据，发行人基于与供应商、客户真实的交易背景，向供应商开具商业票据、取得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商业票据，发行人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并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日常管理等进行了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该制度的情形。

2. 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履行的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与深圳

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业务单据，判断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支付货款业务的真实性；

（3）查阅发行人应付票据、应收票据台账，抽查台账中供应商、客户样本，检查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合同、订单、发票、银行回单或票据等业务单据，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

（5）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大额现金借支或挪用资金等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该制度的情形。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A016215号]（以下称“332A016215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

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致同会计师经办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篁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332A016215 号

《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鸿铭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致同会计师经办人员，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332A016215 号《内控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致同会计师经办人员，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332A016215 号《内控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所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及执行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

登记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各种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包装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金健、蔡铁辉,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诉讼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 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 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 www.ccopyright.com.cn)、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批复、备案、注册等文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生态环

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台市市监局、东台市医疗保障局、东台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富安自然资源所、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东台市富安镇人民政府、东台市富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台市市监局、东台市医疗保障局、东台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富安自然资源所、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东台市富安镇人民政府、东台市富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篁村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公安分局同沙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公安分局立新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公安分局板桥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道滘公安分局道滘派出所、闽侯县公安局大湖派出所、沅江市公安局共华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石牌派出所、宁明县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白山路派出所（上述公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为“相关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www.ajxxgk.jcy.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dgepb.dg.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jsyhb.yanchen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dgsafety.dg.gov.cn)、盐城市应急管理局(网址: ajj.yancheng.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 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25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若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5,00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93.52 万元、4,069.63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21,557.15	21,531.12	99.88
2019 年度	26,501.88	26,433.15	99.74
2020 年度	30,834.58	30,810.86	99.92
2021 年 1-6 月	182,496,837.96	182,143,936.25	99.8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以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为计算依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登记状态
1	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	87,709.86 万元	2002.1.15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存续
2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30,000 万泰铢	2020.3.25	私人有限公司	存续

3	东莞市现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09.8.2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4	上海千寻纸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8.4.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995.7.6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注：裕同科技、Vietnam Yuzh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Pt.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Yuto-Cosmo (Thailand) Co.,Ltd.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已合并计算。表格中的信息为裕同科技的基本情况。

注：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的信息依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裕同科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境内企业工商登记状态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www.qcc.com）（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以同一控制合并

口径为计算依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1	深圳普雅	100万元	2014.4.4	有限责任公司
2	芳贺电机	225万美元	1997.2.6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2010.3.3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9.8.1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深圳市华伟业机电有限公司	300万元	2000.8.28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电话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 www.qcc.com)(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新期间内,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批准文件、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21,807.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其他应付款	金健	45,967.00
其他应付款	刘周勇	1,212.00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系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销费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或者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均已回避表决，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反映关键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职的履职情况，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为支付薪酬，不具有明确的变化趋势，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与股东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裕同科技部分子公司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询证函、发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向裕同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机器和配件，交易金额 35,009,524.44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戚所控制企业的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询证函、发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亲戚所控制企业富隆机械、德高机械存在交易，系履行此前签订的合同，该等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与富隆机械、德高机械不再进行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富隆机械	采购包装配套设备	1,701,058.50
德高机械	采购包装配套设备	7,592.92
德高机械	销售配件	191.19
合计		1,708,842.6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222610655	一种带底托的纸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12	原始取得	无
2	2020222579455	一种纸盒的高速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0-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0222610636	一种五联片卡纸的校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	原始取得	无
4	2020222578787	一种薄纸板盒坯的校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设备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4,973,100.51 元、账面价值为 22,588,470.79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60,358.11 元、账面价值为 335,668.4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119,402.32 元、账面价值为 515,257.88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规划手续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34,879,390.03 元，系发行人东城总部项目建设。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以下称“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的回函、发行人提供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履约保函、开立保函协议、质押协议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受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06.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00,000.00	票据、履约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9,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项 目	2021.06.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042,448.78	抵押借款
合 计	45,342,448.78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工行东莞城区支行的回函，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履约保函、开立保函协议、质押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除鸿禧科技办公楼尚未办理完产权登记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被抵押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 1,880 万元货币资金因作为票据、履约保证金、95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因作为票据保证金而权利受限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及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B2 楼厂房及 C 栋 2 楼厂房	4,349.00	2021.10.01-2024.09.30	仓储	是
2	发行人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D6 栋厂房及空地	3,596.00	2021.07.17-2024.07.16	生产	是
3	发行人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04 栋厂房	2,389.00	2021.07.17-2024.07.16	仓储	是
4	鸿博科技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D5 栋厂房	2,089.00	2021.07.17-2024.07.16	生产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5	鸿博科技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03 栋厂房、办公室及空地	1,994.00	2021.07.17-2024.07.16	仓储	是
6	发行人	坤庆泡绵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工业区坤庆泡绵院内 C 栋 3 楼厂房	2,573.00	2021.10.01-2024.09.30	仓储	是
7	发行人	朴明花	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500 弄 38 号 202 室	124.00	2021.07.01-2023.06.30	宿舍	否

经查验东莞市东城规划管理所及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中介机构走访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上述坤庆泡绵院内租赁房屋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且属于东城区牛山积善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坤庆泡绵院内房屋和土地的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房屋和土地的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坤庆泡绵院内房屋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房屋产权登记，不属于合法建筑，但不存在产权争议；坤庆泡绵院内房屋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坤庆泡绵院内房屋产权瑕疵相关责任主体为房屋的建设方和出租方，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协议、证明文件，坤庆泡绵院内房屋不是发行人自建，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牛山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和东莞市东城街道城市更新委员会办公室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上述坤庆泡绵院内房屋的租赁合同，坤庆泡绵院内房屋所在地块没有纳入东城“三旧改造”标图建库项目库及三年城市更新“工改工”计划（2021 年 6 月起），其房屋和土地存在的产权瑕疵不影响发行人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建设方和出租方；根据测算，发行人搬迁租赁厂房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

主要包括人工和运输费用、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可能产生的费用为 82.76 万元至 158.57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8%至 2.25%。根据坤庆泡绵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出租方坤庆泡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提供了如下解决措施、替代方案：发行人已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该处土地上新建办公楼、厂房、宿舍；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鸿禧科技已在江苏省东台市新建厂房用于生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中对该等事项做了重大风险提示。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合同、发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性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金箭印刷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ZD6435A 型号的全自动制盒机等机器及其控制软件	2018.04.24	674.72	是
2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HM-ZD350K、HM-ZD350A 等型号的全自动制盒机等机器及其控制软件	2018.11.22	988.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合同》	HM-ZD350D、HM-ZD350KDZ-T 等型号的全自动制盒机等机器及其控制软件	2018.11.30	574.00	是
4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HM-ZD350D 型号的全自动制盒机等机器及其控制软件	2019.06.18	950.00	是
5	湖北正华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HM-ZD350KBNHAB 型号的全自动制盒机等机器及其控制软件	2019.08.07/2019.08.10	745.20	否
6	昆山大唐彩印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HM-ZD350D 型号的全自动制盒机等机器及其控制软件	2019.12.23	1,200.00	否
7	佛山市德启首饰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HM-ZD350D-X 型号的全自动制盒机等机器及其控制软件	2020.01.16/2020.12.15	7,680,000	否
8	慈溪市华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及其解除协议	HM-KN95、HM-ZD100 型号的口罩机	2020.05.03/2020.10.21	1,000.00	是
9	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HM-ZD350D、HM-ZD6418K 等型号的全自动制盒机等机器及其控制软件	2020.05.11	546.00	是
10	United Creation Packaging Solutions(Chonburi) Co., Ltd (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春武里)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HM-ZD350D 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2020.06.02	579.00	是
11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YL1314-L-2-01300-1 400MM 型号的纸浆模塑成型机	2020.06.17	750.00	是
12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	YL1314-L-2-01300-1 400MM 型号的纸浆模塑成型机	2020.06.17	875.00	否
13	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	《设备销售合同》	HM-ZD350D 等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	2020.09.03	580.0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件、压泡机			
14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合同》	YL1314-L-2-01300-1400MM 型号的两段成型机	2021.04.14	1,070.00	否
1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M-ZD6418D、HM-ZD350D、HM-ZD6418G 全自动制盒机及其控制软件	2021.01.22	520.00	是

注：针对上述第 9 项合同，发行人与佛山市奥盈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签订《退货协议》，约定原合同标的中的 2 台 HM-ZD350D 型号及其控制软件做退货处理，所退商品总价 276 万元。

2. 采购合同

(1) 发行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
1	芳贺电机	《标准件协议书》	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	2017.01.30	否	框架合同，报告期发生额 5,805.52 万元
2	东莞市三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协议书》	工业相机、工业电脑	2017.02.09	否	框架合同，报告期发生额 1,766.92 万元
3	深圳普雅	《标准件协议书》	YAMAHA 机器人	2018.03.28	否	框架合同，报告期发生额 4,867.74 万元
4	东莞市佑达机器人设备有限公司	《标准件协议书》	各种零部件	2019.10.10	否	框架合同，报告期发生额 939.12 万元
5	汇专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	CPT 超声波焊接系统	2020.05.06	是	657.84 万元
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龙门加工中心	2021.05.18	否	650.00 万元

(2) 鸿禧科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1	东莞市振研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	2019.04.30	是	1,14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物	签订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金额（万元）
	司					

3. 结构性存款合同

(1) 工行东莞城区支行

序号	认购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万元）	签订时间	产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GGHJ03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2.02	无固定期限	是
2	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2018.02.02	无固定期限	是
3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4.02	无固定期限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GGHJ03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04.02	无固定期限	是
5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07.11	无固定期限	是
6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10.12	无固定期限	是
7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1.10	无固定期限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07.01	无固定期限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	2019.11.11	无固定期限	是

序号	认购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签订时间	产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2.31	无固定期限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2.31	无固定期限	是
12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3.13	无固定期限	是
13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3.13	无固定期限	是
1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4.24	无固定期限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 18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ZL180ZQX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07.10	无固定期限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1701ELT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8.17	无固定期限	是
17	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TL035ZHX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20.08.18	无固定期限	是
18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09.23	无固定期限	是
19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9.30	无固定期限	是

序号	认购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签订时间	产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0.09	无固定期限	是
21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10.14	无固定期限	是
22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10.14	无固定期限	是
23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11.02	无固定期限	是
24	法人稳利 126 天人民币理财 -WL126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11.02	无固定期限	否
25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3.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1.03	无固定期限	否
26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11.04	无固定期限	是
27	工银理财恒鑫封闭期可延长法人 私募理财产品 20GS1225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0.11.13	无固定期限	否
28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1ELT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0.12.18	无固定期限	是
29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01.11	无固定期限	否
30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07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01.11	无固定期限	是
31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TLSX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01.28	无固定期限	否

序号	认购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万元)	签订时间	产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32	中国工商银行“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1ELT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03.19	无固定期限	是
33	“工银同利”系列随心 E 人民币理财产品 TLSX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	2021.05.17	无固定期限	否
34	法人稳利 42 天人民币理财 WL42ZST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06.07	无固定期限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认购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签订时间	产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具体由产品说明书约定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生额 1,900 万元	2020.12.08	-	否

4. 施工合同

(1) 江苏鸿禧

2018 年 5 月 27 日, 鸿禧科技与江苏宁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宁乐”)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由江苏宁乐承包建设鸿禧科技一、二号车间工程, 合同金额 8,179,461.60 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双方签订《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江苏宁乐对一号车间的喷涂车间、烤漆房、未满足设备安置加固地面基础等工程进行补充施工, 合同金额 1,135,403.16 元; 同日, 双方签订《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江苏宁乐对二号车间的男女卫生间、金刚砂耐磨地坪等工程进行补充施工, 合同金额 1,047,502.20 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双方签订《江苏鸿禧科技有限公司附属协议》, 约定由江苏宁乐对厂区内道路、室外雨污水管与给水管线、门卫室与围墙工程、室外消防设施等附属工程进行施工, 合同金额 3,383,869.4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达”）签订《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宏达承包建设发行人总部项目 1 号厂房、2 号宿舍、3 号地下室工程，合同金额 115,0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018 年 4 月 19 日，鸿禧科技与东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9812018CR0037），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坐落于富安工业园区富源大道北侧、宗地面积为 33,334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5,700,114 元，出让年限为 50 年。

2020 年 4 月 23 日，鸿禧科技取得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2）201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东国土出让（市场）合[2018]第 075 号），发行人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坐落于东城科技园东科路与同欢路交汇处西北侧、宗地面积为 16,707.7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17,540,000 元，出让年期为 50 年。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6. 借款合同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GDK476790120200220），约定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固定资产贷款，金额 2.1 亿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

途：总部项目—生产中心、总部项目—营销中心、总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或置换超出项目自筹资金范围的股东借款。担保方式为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41083 号）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提款。

7. 银行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承兑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工行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网签版）》[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09 号]	410	2021.03.24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网上质押企业网签版）》[0201000201-2021 年城区（质）字 0027 号]，发行人提供其在工行东莞城区支行认购的 500 万元定期存款作质押担保	否
2	工行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网签版）》[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17 号]	610	2021.04.27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网上质押企业网签版）》[0201000201-2021 年城区（质）字 0035 号]，发行人提供其在工行东莞城区支行认购的 640 万元定期存款作质押担保	否
3	工行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0201000201-2021（承兑协议）00020 号]	750	2021.05.24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工行城区支行 2019 年城保字第 00145 号），发行人提供其在工行东莞城区支行认购的 950 万元理财产品作质押担保	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金健，检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www.dgepb.dg.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

址：www.jsychb.yancheng.gov.cn）、东莞市市监局（网址：dgamr.dg.gov.cn）、盐城市市监局（网址：scjgj.yanchen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dgsafety.dg.gov.cn）、盐城市应急管理局（网址：ajj.yancheng.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www.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2,654,275.79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分局	870,532.03	应收软件退税款
2	坤庆泡绵	548,294.00	租赁保证金
3	汇景实业	546,624.00	租赁保证金
4	东莞市同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同益”）	200,000.00	应收赔偿款

上述第 4 项为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基于其与东莞同益、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作替东莞同益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承担了租金担保责任合计 1,208,537.81 元，因此发行人向东莞同益追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余 20 万元赔偿款未追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08,422.28 元，无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332A024240 号《审计报告》、332A016216 号《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6363），有效期 3 年。据此，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鸿博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5912），有效期 3 年，到期不再续展。据此，鸿博科技在 2018-2020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在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备案证明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或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货物，可实行“免、抵、退”税的办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发行人自营的部分出口货物可享受“免、抵、退”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32A02424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411.32	810.75	648.37	644.48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76.30	767.17	947.48	913.29
利润总额	4,456.05	7,035.86	6,785.60	6,756.6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3.19%	22.43%	23.52%	23.0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2. 政府补助

根据332A0242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政府补助依据文件、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名称	依据文件文号	金额（元）
1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号、财税[2011]100号	1,763,048.30
2	设备与地坪奖励补贴	《协议书》	/	185,676.98
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项目省级资金的通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19年国	东市监知促[2021]9号、东市监知促[2021]44号	150,0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名称	依据文件文号	金额（元）
	育）补助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配套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网址：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网址：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83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www.dgepb.dg.gov.cn）、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网址：www.jsychb.yanche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东莞市市监局、东台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址：www.samr.gov.cn）、东莞市市监局（网址：www.dgamr.dg.gov.cn）、盐城市市监局（网址：

www.scjgj.yanche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rmfygg.cour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新增 3 件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1) 发行人与广东卓威礼品包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对方拖欠货款 910,000 元, 发行人将广东卓威礼品包装有限公司诉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要求其支付尚欠货款 910,000 元及违约金 136,500 元。该案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 案号为(2021)粤 1971 民初 34664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案尚未开庭。

(2) 发行人与安徽百纳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对方拖欠货款 2,275,000 元, 发行人将安徽百纳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诉至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要求其支付尚欠货款 2,275,000 元及违约金 2,281,500 元, 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立案, 案号为(2021)粤 1971 民初 31037 号, 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开庭。

(3) 发行人与长沙米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 对方以发行人侵犯其软件著作权为由, 将发行人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要求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20 万元并公开道歉。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立案, 案号为(2021)粤 73 知民初 1003 号, 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庭。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 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rmfygg.court.gov.cn)公开披露信

息（查询日：2021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诉讼、仲裁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参与的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市晟杰包装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清偿剩余债权。

（2）发行人与越南森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越南枫叶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森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越南枫叶包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支付仲裁裁决所裁判的款项，发行人已向越南法院提交《民事案件解决申请书》，申请越南法院承认和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越南法院尚未承认和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3）发行人与佛山市弘球工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球工艺”）、麦汉金买卖合同纠纷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弘球工艺支付的款项105万元，弘球工艺尚未支付剩余52万元款项。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台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台市税务局、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富安自然资源所、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富安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东台市富安镇人民政府、东台市富安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相关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rmfygg.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2021年1-6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2021年1-6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58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42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52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正在办理中45人，退休返聘7人
住房公积金已缴存人数	429
住房公积金未缴存人数	34
住房公积金未缴存情况及原因	正在办理中26人，在其它单位缴存1人，退休返聘7人

注：已缴人数包含在职员工、当月已提出离职的员工、已离职但未及时停缴的员工。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021年1-6月，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正在办理中、一名员工已在其上一家任职单位缴存等。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台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台市医疗保障局、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dghrss.d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dggjj.dg.gov.cn）、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jsyhrss.yancheng.gov.cn）、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ycgjj.yancheng.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应遵守的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在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正式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2. 本人将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在相应损失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赔偿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胡遐龄

胡遐龄


辜沁

2024 年 11 月 / 日